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十五

中国工人运动观察报告
(2007-2008)

中国劳工通讯
(<http://www.clb.org.hk>)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经济、法律政策和社会环境概述	2
一、	经济环境	2
二、	政策法律环境	4
三、	社会环境	6
第二节	工人集体维权行动 - 基于 100 个个案的分析	8
一、	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参与者与基本诉求	9
二、	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起因	10
三、	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方式与政府的对策	16
四、	行业集体维权行动与政府的不同应对策略	19
第三节	对全总组织建设与维权作为的考察	21
一、	全总的组织建设	21
二、	全总的维权作为与维权工作格局的变化	24
三、	全总的维权行动	27
第四节	中国劳工通讯的分析与评论	30
一、	对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特点的概括	30
二、	对全总现状与未来的讨论	32
附件	2007 - 2008 年 100 个工人集体维权行动个案概况	37

什么是工人运动？我们对这一概念的简单定义是，工人运动是劳工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阶级），组织起来以集体行动的方式，争取自身经济、政治和社会利益的活动。2008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三十周年，三十年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有目共睹，政治制度改革的滞后亦是不争的事实；2009年，是“六四”民主运动二十周年，以这场运动为界，中国政治局势发生彻底逆转，执政党从此陷入严重的统治合法性危机，发展经济、予民“实惠”成为化解危机的主要手段。¹ 在这些政治和社会的背景之下，我国的工人运动呈现两个不同的发展方向：一是由工人发起和组织的集体维权行动，这类行动自本世纪初兴起后，一直以追讨和争取劳工的经济权益为主要目标，具有强烈的自发性和临时性特征，行动的组织正在趋于完善，行动的策略也正在趋于成熟。一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主导和开展的维权活动，这类活动一直以化解执政党的合法性危机为主要目的，活动本身具有“官办”、“官控”和高度的政治化的特征。² 基于两种维权行动南辕北辙，我们不得不继续以“体制外”和“体制内”或者“民间”和“官方”的“两分法”，对我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轨迹做出以下描述。

自1994年成立以来，中国劳工通讯一直对我国劳工权益的保障予以高度关注，在2004年和2007年已经发布两期关于工人运动的观察报告。³ 本报告以2007-2008年由民间发动与官方工会主导的两类维权行动为对象，描述两年间工人运动的发展轨迹。报告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节概括报告期内经济、法律和社会状况的变化，这是本报告后续部分的背景资料；第二节通过对100个工人集体维权行动个案的分析，总结报告期内的民间维权行动的诉求、起因和形式，概括和评价各级政府应对此类维权行动的策略；第三节对报告期内全总的组织建设和维权作为作一个全面的考察；第四节是中国劳工通讯对两类维权行动的分析与讨论。本报告所用资料主要包括：文献（政府文件、全总文件、政府官员论点、学术论文等）、官方统计数据、国内外媒体报道和中国劳工通讯的电话采访录音笔录。

第一节 经济、法律政策和社会环境概述

一、经济环境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继续保持自2003年以来高速发展的势头，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7年GDP的增长幅度为11.4%，总值达到246619亿元；2008年GDP的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增长幅度为9.0%，总值为300670亿元。⁴

报告期内，我国私营经济继续增长，来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数据显示，2007年，全国私营企业达到551.3万户，比2003年增加了250.7万户，增长幅

¹ 徐贲：“‘改革开放’：合法性危机的消解与再形成”，《当代中国研究》，2008年第3期（总102期），第34-45页。

² 有关全总维权政治化的具体分析，见，中国劳工通讯：“谁来维权、为谁维权 - 论全总维权的政治化及中国工会运动的出路”，“中国劳工通讯网站”（<http://www.clb.org.hk/chi/node/1300726>）。

³ 这两期报告见“中国劳工通讯网站”（<http://www.clb.org.hk/schi/node/1200006?tid=900001>）。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gb/>），下同。

度达 83.4%；私营企业主数量为 1396.5 万，较前期增加 623.7 万，增长 80.7%；雇工人数为 5856.6 万，较前期增加 2330.3 万，增长 66%；注册资本总额为 93873.1 亿元，较前期增加 58568.2 亿元，增长 165.9%。⁵

报告期内，我国城镇就业呈正增长态势，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7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为 76990 万人，其中，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12024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83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2008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为 77480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30210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3%。不过也有专家认为，受 2008 年经济增长速度回落、出口下降、实际工资上涨、紧缩的货币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报告期内的就业形势并不乐观，2009 年以后的就业压力将进一步加大。⁶事实上，从 2008 年初开始，大批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纺织业等行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已经因上述原因倒闭，造成在这类企业就业的外来工大量失业。2009 年 2 月初，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称，根据农业部对 15 个外来工输出省的抽样调查结果测算，在我国 1.3 亿外来工中，有 15.3% 的人失去了工作或者没有找到工作，据此比例推算，大约有 2000 万外来工由于经济不景气失去工作或者还没有找到工作就返乡了。⁷因为官方对“登记失业率”的统计范围仅限于城镇，这些具有农村户口的失业外来工并没有包含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

在 2005 年至 2008 年间，各地政府普遍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一些地方政府对最低工资的调整频率从每两年一次改为每年一次，一些地区最低工资的调整幅度也较大，例如，深圳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关内）在 2005 年为 690 元、2006 年为 810 元、2007 年为 850 元、2008 年达到了 1000 元。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波及我国之后，最低工资上调趋势受到抑制，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通知，提出，根据经济形势和企业实际情况，近期将暂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报告期内，我国职业安全情况并无改善。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之间，全国工矿商贸企业发生重大事故 41 起，死亡和失踪 610 人，同比减少 1 起、41 人，其中，煤矿发生 26 起，死亡和失踪 394 人，比 2006 年同期减少 7 起、117 人；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8 起，死亡 369 人，比 2006 年同期增加 1 起、106 人，其中，煤矿发生 4 起，死亡 201 人，比 2006 年减少 2 起、32 人。⁸2007 年间煤矿发生的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出现下降的情况，应当与 2006 至 2007 年间中央政府提出的整合煤炭资源，关闭 3 万吨以下生产能力的矿井等政策有关。由于这些政策背离了当时经济高速发展对能源的实际需求，致使在 2008 年出现了全国煤炭资源供应紧张的情况，来自市

⁵ 数据来源：转引，张厚义：“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成长的新阶段、新情况、新问题”，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9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版，第 344-357 页。

⁶ 莫荣：“2008-2009 年就业形势分析与预测”，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9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26-142 页。

⁷ “陈锡文：无工作返乡的农民工约两千万，政府积极应对”，“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2/02/content_10750425.htm）。

⁸ 数据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23 日全国安全生产简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10/2007/1224/2073/content_2073.htm）。

场的需求压力又迫使中央政府不得不下令恢复逾万个停产小煤矿的生产，这又导致 2008 年煤矿事故的回升。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数据，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间，全国工矿商贸企业发生重大事故 42 起，死亡和失踪 689 人，其中，煤矿发生 31 起，死亡和失踪 503 人，同比增加 7 起、120 人；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10 起，死亡 662 人，其中，煤矿发生 5 起，死亡和失踪 174 人，同比增加 2 起、3 人。⁹

二、政策法律环境

报告期内，对劳工权益的保障继续成为中央政府政策的关注点和国家立法的重点。

2007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产生了新的中共中央领导班子，并在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政治报告中，提出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 2020 年比 2000 年翻两番”；“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基本形成终身教育体系、充分就业、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等等内容。在这份政治报告中，中共中央也做出了“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承诺，并且提出了“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等“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不过，这些“民主政治”的目标仍然局限于浅表层面的“改良”，而“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诸如公民享有充分的表达意见的自由；享有不受政府控制的、多样且充分的讯息来源；享有集会结社的自由等等并未列为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

在 2007 年 3 月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坚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要重点做好下岗失业和关闭破产企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加快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工作。在 2008 年 3 月召开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除了继续强调政府在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中的责任之外，将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政府的工作重点，提出要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健全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

报告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 年 12 月 29 日），这三部事关劳工权益保障的法律在同一年出台，以致 2007 年被称为“劳动

⁹数据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8 年 1 月 1 日-12 月 28 日全国安全生产简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10/2008/1229/48394/content_48394.htm）。

保障立法年”。¹⁰ 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2008年12月28日还公布了《社会保险法（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在报告期内，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也发布了一批与劳工权益保障有关的行政法律和规章，包括：《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2007年2月25日发布）、《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2007年12月14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8年9月18日发布）、《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2007年5月18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年6月12日发布）、《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年11月5日发布），等等。

中央政府一直将劳工权益的保障寄希望于完善劳动法律体系之上，但是，因为在基层缺少真正代表和维护劳工权益的工会，劳动监察机构即使资源再多，也根本不可能对庞大的企业群进行全面监督，加之这些机构本身因行政不作为而疏于监管，致使中央政府在完善劳动法律体系方面的努力并不能达到预期的保障劳工权益的目的。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一些影响巨大的雇主侵权事件，其中以2007年6月山西省发生的“黑砖窑事件”最为触目惊心。据国内媒体报道，6月5日，在互联网的“大河论坛”上出现一份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父亲泣血呼救”的网帖，该网帖称，一些最小年龄只有8岁的孩子在郑州被人贩子以每位500元的价格卖到山西的黑砖窑做奴工。此帖引起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并惊动了中央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指令下，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和全国总工会派员组成联合工作组，会同该省各级政府部门对“黑砖窑事件”和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查处。根据联合工作组在2007年8月13日发布的查处结果，全省查出无照经营的各类用工单位36286户，占排查单位总数的42%；涉及农民工34万人，占用工总人数的17.7%；查出无证照砖瓦窑3186户，占砖瓦窑总数的65.5%，涉及用工8.1万人，占排查砖瓦窑用工人数的63.3%。其中，有13户无证照的砖瓦窑非法使用童工15名，其中最小学龄为13岁。在清理整治“黑砖窑”的过程中，共解救农民工359人，其中，智残人员121人。¹¹ 在此案的查处中，更揭露出有童工在被从一个黑砖窑解救之后，又被当地劳动监察官员以300元的价格转卖给另一个黑砖窑的个案。¹²

劳工权益保障方面的立法也遭遇到资方的强烈抵制，这一点在《劳动合同法》的立法过程中反映得最为明显。在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期间，欧盟商会和上海美国商会就质疑该法的实施后果，欧盟商会在其提交的意见书中指出，“新法律草案中严格的规定将限制用人单位的灵活性，并将最终造成中国生产成本的提高。生产成本的提高将迫使外国公司重新考虑其新的投资或是否继续在中国的业务。”上海美国商会则直接指出该法“可能会对中国的投资环境产生消极影响。”¹³ 在2007年6月

¹⁰ 乔健：“2007年：劳动保障立法年的中国劳工状况”，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8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67-289页。

¹¹ 王永霞：“联合工作组通报山西黑砖窑事件查处情况”，“新华网”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ianzheng/2007-08/13/content_6526731.htm）。

¹² 部落：“上千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父亲泣血呼救”，《新快报》，转自“中国网”

（http://big5.china.com.cn/city/txt/2007-06/13/content_8380301.htm）。

¹³ 张立伟、陈欢：“外商反弹劳动合同法草案，威胁将撤走在华投资”，《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转自“人民网”（<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1039/4364703.html>）。

《劳动合同法》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后，一些国内知名企业开始采取与雇员解除劳动合同重新签约、将雇员的身份改为劳务派遣工或者大幅度裁员的方式，试图“规避”该法的某些条款。直到《劳动合同法》在2008年1月1日生效之后，还有身为全国政协委员的企业家向媒体宣称，准备在3月份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上提交提案，建议取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款。以上事例说明，在市场经济趋于完善的社会和经济大环境下，资方凭借对国民经济的控制以及市场的力量，已经具备足够的实力挑战政府在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行政介入手段，这种挑战也足以使政府通过法律来平衡劳资利益的期望化为泡影。

三、社会环境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城乡居民的收入继续增长。2007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140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2006年实际增长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86元，实际增长12.2%。2008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761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2007年实际增长8.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81元，实际增长8.4%。报告期内，由于粮食、食用植物油、猪肉、鲜蛋、蔬菜等部分食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结构变化，2007年，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从2006年的35.8%上升为36.3%，2008年上升为37.9%；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从2006年的43%上升到43.1%，2008年上升为43.7%。恩格尔系数的上升给城乡低收入家庭带来了较大影响，增加了这类家庭的生活负担。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在2008年5-9月间对全国28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调查，我国的收入差距扩大情况依然明显，2007年，城乡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最高20%收入组的家庭平均收入是最低20%收入组的17.1倍，东部地区的居民家庭人均年收入是西部与中部的2.03倍和1.98倍。该项调查还显示，在城乡居民家庭所面临的生活压力中，“物价上涨，影响生活水平”；“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难”；“住房条件差，建/买不起房”和“家人无业、失业或工作不稳定”位居前四位；在该项调查给出的18个社会问题中，民众认为影响最为严重的是“物价上涨”（63.5%）、“看病难、看病贵”（42.1%）和“收入差距过大”（28%）。¹⁴

报告期内，中央政府为减少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解决城乡居民的生活问题做出了不少努力。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数据，2007年，全国共有2270.9万（1065.6万户）城市居民获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比2006年增加30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82.4元，比2006年提高12.8元；2008年，全国共有2334.6万（1111.1万户）城市居民获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比2007年增加63.7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205.3元，比2007年提高22.9元。¹⁵ 2007年，全国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完成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制，根据民政部的统计数据，2007年，有3451.9万人（1572.5万户）农村居民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比2006年增加1948.2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2008年，有4284.3万人（1966.5万户）农

¹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力挽狂澜：中国社会发展迎接新挑战——2008～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总报告”，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页。

¹⁵ 数据来源：民政部发布的“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见，“民政部网站”（<http://cws.mca.gov.cn>），下同。

村居民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比2007年增加832.4万人，平均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82.3元。

2000 – 2008 年中国城乡居民总体生活满意度

	2000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城市	3.27	3.28	3.33	3.26	3.38	3.28	3.44	3.35	3.51
农村	3.22	3.50	3.56	3.48	3.59	3.46	3.52	3.53	3.62
总体	3.25	3.44	3.50	3.42	3.53	3.40	3.47	3.48	3.58

注：表中数据为基于5级量表的得分，5分表示非常满意，1分表示非常不满意。此表根据以下文献制作：袁岳、张慧：“2007年中国居民生活质量调查报告”，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8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55-168页；。袁岳、张慧：“2008年中国居民生活质量调查报告”，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9-64页。

除了建立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之外，现届中央政府在2003年上台以来，还实施了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废除“农业税”等多种政策，以使“全民分享改革的成果”。不过，以上这些“还富于民”的措施并未带来城乡居民对其生活质量评价的明显改变。根据“零点研究咨询集团”在2000年至2008年间发布的中国居民生活质量指数报告所提供的数据（见上表），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满意度并无不明显的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经济改革产生的利益分歧与政治体制改革滞后造成的社会矛盾开始凸显，并由此导致一系列由偶然事件演变成的区域性群体事件，特别是在2008年，尽管中央政府为力保“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顺利召开而采取了各种安全保卫措施，并将防止群体性事件作为奥运安全保卫工作的“重中之重”，仍然无法阻止这些事件的发生，包括：6月28日的“贵州瓮安事件”、7月3日的“陕西府谷事件”、7月17日的“广东惠州事件”、7月19日的“云南孟连事件”、9月19日“重庆巫溪事件”、9月23日“湖南吉首事件”、11月7日的“深圳宝安事件”、11月17日的“甘肃陇南事件”。这些事件具有共同的特点，即，一次偶然的事件在短时间内引发一个地区数百、数千乃至上万民众参与，并以当地政府机关、公安机关作为泄愤对象和冲击目标，而这些民众实际上并非与偶然事件具有直接的利益关系。据对这些事件的调查，引发事件的深层次原因均为地方政府官员在资源开发、移民安置、建筑拆迁、土地征用等方面严重侵害社会民众的合法权益。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在1998年至2007年的“改革三十年”间，由“警力、刑事、治安、贪污、生产安全”等五项指标构成的“社会秩序指数”下降了26.7%，年均递减1.2%；由“物价、失业率、社会保障覆盖面、贫困率、贫富差距、城乡差距”等六项指标构成的“社会稳定指数”则下降了10.8%，年均递减0.4%。¹⁶ 两个指数的逐年递减说明，我国社会稳定状况正在逐渐恶化。

报告期内，企业的劳资矛盾继续呈紧张态势。2007年全年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5万件，比2006年增长10.3%，涉及劳动者65万人，其中，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3万件，比2006年降低7.1%，涉及劳动者27万人。¹⁷ 来

¹⁶朱庆芳：“改革开放三十年社会经济建设成就和问题”，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36-250页。

¹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7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l.mohrss.gov.cn/gb/zwxx/2008-06/05/content_240415.htm）。

自《瞭望新闻周刊》的报道称，从有关部门获悉，2008年下半年，在经济困难加剧、社会保障问题严重的情况下，企业裁员破产、劳资争议等矛盾纠纷显著增加，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上升之势。据统计，2008年11月，北京市发生的外来工群体讨薪事件及参与人数环比分别上升300%和900%，同比分别上升146%和132%。¹⁸ 2008年下半年，沿海地区大批制造加工业企业倒闭，一些雇主在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和社会保险费之后逃匿，引发大量的集体劳资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截至2008年11月底，广东省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立案的仲裁案件总数已超过6万件，相当于前两年案件的总数。¹⁹ 2008年1月至9月，广东省公安部门处理的由拖欠工资造成的群体性事件占群体性事件总数的近五成，在广东省东莞市发生的此类群体性事件中，工人采取聚众堵塞交通要道方式的占40.5%；集体上访占22%；罢工占8.1%。²⁰

在应对社会群体性事件方面，继中共中央在《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将这类事件的性质定义为“人民内部矛盾”后，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根据这部法律，社会群体性事件属于“突发事件”中的“社会安全事件”，该法第四章规定了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措施，并针对社会安全事件规定了公安部门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要求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第五十二条）。2008年11月份，中共中央开始对全国的县委书记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之一是如何维护县城的稳定和处理突发的群体性事件。²¹ 这种对基层中共党组织领导人的培训，反映了执政党对各地频繁发生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深度忧虑。遗憾的是，这种基于体制内应对策略的培训因时间短暂恐难免流于形式，更可能因为基层党组织干部的低劣素质与整体性腐败而难收其功。²²

第二节 工人集体维权行动 – 基于 100 个个案的分析

首先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以下内容所涉及的 100 个个案是从互联网上收集整理的，收集时间是 2009 年 1 月份（有关个案的概况见附件）。相对于两年期间数以万计的工人集体维权行动，这 100 个个案并不具有代表性，我们仅以这些个案作为分析的平台，对报告期间工人集体维权的一些背景因素，包括行动诉求、行动起因、行动方式以及政府应对策略等做一个概括性分析。

¹⁸ 董瑞丰：“预警群体性事件”，“瞭望新闻周刊网站”（http://lw.xinhuanet.com/htm/content_4254.htm）。

¹⁹ 文安、饶静、林甲松：“近年来广州劳动纠纷激增至 6 万宗”，《新快报》，转自“人民网 - 中国工会新闻”（<http://big5.people.com.cn/gate/big5/acftu.people.com.cn/GB/67561/8476809.html>）。

²⁰ 宋尔东、严从兵：“2008 年社会治安形势”，载于汝信、陆学艺、李培林主编《2009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98-209 页。

²¹ “中央党校对县委书记轮训，关注突发性事件处理等”，“央视网”，转自“人民网 -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07/64109/8345820.html>）。

²² 据报道，中共山西省垣曲县委书记高峰在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参加县委书记培训班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晚酗酒闹事，殴打行政学院门卫，调戏女服务员，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见，“山西一县委书记酒后失态被免职”，《都市快报》，转自“新浪新闻网”（<http://news.sina.com.cn/c/2009-01-16/055915042028s.shtml>）。

一、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参与者与基本诉求

依据习惯性的工人分类方法，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参与者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具备城市户口，在城市各类企业中就业的外来工；一类是具有城市户口的工人，包括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失业下岗退休的工人和在城市各类企业中就业的工人。这些行动的参与者也正是中国当代社会“弱势群体”的主要组成部分，尽管这个数量庞大的群体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看，都不应具有“弱势”。在100个个案中，由第一类工人为参与主体的个案有58件，其余42个个案由第二类工人为构成主体，其中，有8件是由失业下岗退休工人参与的；34件是由城市在岗工人参与的。由于两类工人在集体行动中提出的诉求差异较大，他们在行动中并无明显的联系迹象。

在100个个案中，涉及到工人基本权益的经济性诉求占有绝对的比重，其它方面的诉求也是与经济性诉求一起提出的，而且并无挑战现政权的政治诉求。在至少36个个案中，工人们提出了追讨被拖欠的工资、社会保险费、改制后的“身份置换”（俗称“买断工龄”）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诉求；在至少35个个案中，工人们提出了提高工资标准、提高“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以及缩短工作时间、改善福利待遇、减少工作量等诉求。²³此外，在历时十余年的国有企业改制和政策性破产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无法可依”与“有法不依”问题，政府官员与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在极不规范的操作中，造成了巨额国有资产的流失并严重侵害了工人们的权益。这些改制和政策性破产造成的“后遗症”在报告期继续发作，在至少7个个案中，工人们提出了查处企业经营管理者贪污腐败行为，追究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在至少3个个案中，工人们表示了对国有企业不合理的改制、破产或者兼并的强烈抵制。在报告期内，资方为抵制《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款，采取了迫使工人辞职后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将工人改为劳务派遣工或者裁员等应对手段。²⁴这些手段引发工人激烈的反对，至少在11个个案中，工人们表达了对这些手段的强烈不满。

在100个个案中，还有工人在行动中表达了其他的诉求，如，反对资方调整工作班次和工作时间、抗议资方克扣工资；有些退休、下岗失业工人提出了提高退休金待遇、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诉求。另外，至少在2个个案中，工人们提出了组建工会的要求。在2007年4月7日至8日广东深圳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00余名吊车司机的罢工行动中，工人们在提出“增加工资、提高奖金系数、增加住房补贴、支付加班工资”等要求的同时，提出要自己组建工会，而且“工会只能是由全体一线员工选举产生”。²⁵在2007年8月23日四川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的罢工行动中，数千名工人表示了对公司工会漠视工人权益的强烈不满，向成都市政府提出了成立自己的工会，选举工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的诉求。²⁶

²³ 由于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资讯传播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国内外媒体的有关报道存在信息残缺的问题，本报告使用“至少”一词，意在说明我们在引用媒体报道信息时的谨慎态度。

²⁴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或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后，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²⁵ 任小平、许晓军：“‘双重受托责任’下的中国工会维权机制研究——以工会介入‘盐田国际’罢工事件为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10期，第10-17页。

²⁶ 林聪：“山雨欲来？——关注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职工罢工事件”，转自“乌有之乡网”

可以说,在报告期内,工人集体行动的诉求趋于具体,而且这些基于经济方面的诉求与企业层面的劳资关系密切相关。

二、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起因

根据对 100 个个案的分析,绝大部分工人集体维权行动是因雇主的侵权行为引发的,具体的起因可以大致分为四类。

1、雇主对经营状况的应对手段侵害了劳工的权益

报告期内,受到各种经济因素和政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制造业大量中小企业发生停工、倒闭或者经营困难。2007 年,受原材料和动力燃料涨价、人民币升值、紧缩货币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这类企业出现现金流量紧张的问题,一批企业的资金链发生断裂。2008 年下半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开始波及我国,经济增长率在第三季度降到了 9%,随着海外市场的衰退,企业出口订单的减少,制造业在 10 月份急剧紧缩,大批中小企业在下半年发生经营困难和倒闭的情况。²⁷一些企业的雇主为了转嫁危机,使用了侵害劳工权益的应对手段,由此引起工人的集体维权行动。

在 100 个个案中,有 26 个是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之后发生的,其中,有 12 个是因雇主在企业倒闭或者经营困难时逃匿引起的,例如,

- 2007 年 6 月 14 日,广东东莞永兴玩具有限公司 2000 余名工人在获知公司倒闭以及老板“携款逃跑”的消息后,聚集在厂区门口,追讨被厂方拖欠了两个半月的工资。

- 2007 年 11 月 9 日,广东广州钧赞陶瓷有限公司公司数百名工人堵塞当地政府所在地的交通要道,要求支付被拖欠的 200 多万元工资。该台资公司的董事长曾在 11 月 7 日通知镇政府,称“遭黑社会威胁,被迫弃厂走人”。

- 2008 年 2 月 13 日,广东广州利昌鞋业有限公司 250 余名工人堵塞当地的洛溪大桥,追讨被拖欠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据工人称,春节放假之前,雇主欺骗工人,让他们在春节之后返回公司开工,待工人返厂后,发现雇主已经携款逃走。

-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浙江绍兴江龙公司江龙印染厂 4000 余名工人聚集在公司办公楼前,要求公司“给个说法”。该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董事长潜逃,拖欠工人两个月的工资。

- 2008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吴江春宇纺织有限公司 1000 余名工人封堵了当地的高速公路,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产生巨额债务,董事长携全家逃往国外,公司拖欠了工人四个月的工资。

(<http://www.wyzsx.com/Article/Class4/200709/23834.html>)。

²⁷ 据香港贸易发展局统计,2007 年广东地区倒闭的企业超过一万家。见,邓美玲:“广东逾万中小企业倒闭 服装企业已达上千家”,《经济观察报》,转自,“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cysc/fz/fzgd/200803/21/t20080321_14917616.shtml)。据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局长透露,在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间,广东省有 15661 家中小企业倒闭。见,许琛、林翠翠:“广东 15661 家中小企业倒闭,称未出现‘倒闭潮’”,《羊城晚报》,转自“搜狐财经网”

(<http://business.sohu.com/20081217/n261268992.shtml>)。

- 2008年12月19日，广东东莞温塘工业区建荣箱包厂300余名工人举行抗议活动。该厂在16日倒闭，雇主逃匿，有部分工人被拖欠了两个月的工资，因为当地政府只承诺垫付60%的工资，引起工人的不满。

- 2008年12月18日至19日，广东东莞润宏鞋厂200多名工人连续两天到东莞市政府门前静坐，行动起因是该工厂法人代表逃匿后，拖欠了工人两个半月的工资。

- 2008年12月23日，广东东莞祥成鞋厂数百人堵塞工厂附近道路追讨工资，据工人们称，该工厂停产后，厂方已经拖欠了三个月工资。

在其它14个个案中，工人集体行动的起因也多为雇主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时候，采取的应对措施侵害了工人的合法权益。例如，

- 2007年1月4日，广东深圳德科洛家具公司部分工人在厂内举行抗议活动，事件起因是该公司在搬迁厂址的同时，决定辞退原来的工人，以便可以在搬迁之后用低工资雇用新工人。厂方宣布，老工人们如果同意降低百分之二十的工资，则可以留下来。

- 2007年11月23日至26日，广东东莞世昕电子厂700多名工人举行罢工，事件起因是该厂在与其他工厂合并时，厂方宣布裁员，并宣布只支付相当于工人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²⁸

- 2008年3月2日，广东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0多名工人堵塞了107国道，事件起因是该公司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一次性裁员3395人，资方在裁员中，不但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标准大大低于劳动法律规定的标准，而且在程序方面违法，要求工人在接到裁员通知后一周内离厂。²⁹

- 2008年12月2日，蒙牛乳业深圳乌日娜贸易公司东莞分公司近200余名工人到东莞市劳动局请愿，抗议公司突击裁员。据请愿工人称，由于受到“毒牛奶事件”的影响，公司销售额大幅下降。12月1日，公司通知工人写辞职书，然后领取1000元经济补偿金回家。工人们提出，公司违反了劳动法律有关裁员的规定，并且指出，1000元并非经济补偿金，仅仅是他们11月份工资的一部分。³⁰

2、雇主的管理行为和管理方式侵害了劳工的权益

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以加工贸易业为例，进出口总额从1981年的25亿美元增长到2007年的9860亿美元，增长了391倍；加工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已经从1980年的4.4%提高到2007年的45.4%。³¹与加工贸易业高速发展并行的是加工业产品的低附加值，低附加值的背后是加工业的“血汗工厂”。³²在这些“血汗工厂”的运作中，雇主们违法的经营管理行为常常是构成了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一个主要原因。在100

²⁸ 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雇主裁员后，应按工人的受雇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²⁹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雇主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³⁰ 2008年6月，有消费者投诉河北省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奶粉含有化学物质三聚氰胺，导致食用奶粉的婴幼儿患上肾结石。2008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各种婴幼儿奶粉的三聚氰胺含量进行了检查，结果显示，有22家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的69批次产品含有不同程度的三聚氰胺。

³¹ “1978-2008 对外开放30年系列专题报道 - 加工贸易篇”，“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

(<http://big5.ec.com.cn/gate/big5/jm.ec.com.cn/topic/kaifang30jm/index.shtml>)。

³² 一位全国人大代表指出，一台出口DVD售价为32美元，交给外国人的专利费是18美元，成本13美元，中国企业只能赚取1美元的利润；一台售价79美元的国产MP3，外国公司要拿走45美元的专利费，制造成本要32.5美元，中国企业获得的纯利润只有1.5美元。陈二厚、胡作华：“一台DVD赚取1美元利润，中国造能走多远”，《北京日报》，转自“人民网”(<http://homea.people.com.cn/GB/41391/3236349.html>)。

个个案中，至少有 17 个个案是因雇主故意拖欠工资；单方面修改工资制度；任意降低工资标准、加大工作量、调整工作时间等行为造成的。

雇主欠薪一直是引发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主要原因，在 100 个个案中，有 8 个个案与雇主欠薪有关，这些尚未包括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工厂倒闭、雇主逃匿所造成的欠薪个案。例如，

- 2007年7月26日，辽宁省黑山县公路管理段养路公司工人举行罢工，有200余名工人到县政府门前静坐抗议。据工人代表称，公司已经拖欠了他们十四个月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而公司的领导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却可以领取工资。工人们曾经到省政府有关部门上访，得到的答复是，工程款已经拨到了公司。

- 2007年10月30日，广东深圳华洋印务有限公司的工人举行罢工并堵塞了107国道一侧。据工人们介绍，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资发放日期是每月七号，但公司不断推迟工资发放时间，开始时是十几号，后来是二十几号，10月份则拖到了三十号还不发放，而且没有给他们任何解释。

- 2008年11月2日，100多名装修工人堵塞了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所在地附近的道路。据工人们称，三个月前，他们开始为这家公司开发的工程项目做装修，到工程接近完工时，公司仍然拖欠数十万元的工资和材料费。三天前，该公司负责人向他们作出了发还承诺，但当他们如约赶到公司后，该负责人却不知去向。

- 2008年11月4日，吉林省吉林市财富广场建筑工地数百工人堵塞工地附近的道路。据工人们称，该建筑工地的开发商和承建商一直拖欠工资，他们是在多次讨要无效的情况下，才采取了堵路的行动。

- 2008年11月11日，广东广州市某工艺品厂40余名工人堵路追讨欠薪。据工人们称，该厂老板拖欠工资已达两个月，工人们曾向当地政府劳动部门反映情况，并申请过劳动争议仲裁，但劳动部门称，由于该企业并无经营执照，不能受理此案。

我国企业内部并无真正的工会和集体谈判制度，在私营企业中，也不存在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监事董事制度，管理方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单方面做出管理决策。由于缺少劳资关系的利益博弈机制和工人利益的表达机制，导致劳资矛盾在积聚之后趋于恶化，当工人们认为管理方的某项决策严重侵害了他们权益时，会采取行动表达不满。在 100 个个案中，至少有 9 个个案是由于企业管理方随意修改工资制度、调整工资标准、调整工作量、调整工作时间等行为引发的。例如，

- 从 2007 年 8 月 19 日开始，广东飞煌世亚电业（深圳）有限公司万余名工人举行罢工，并采取堵路行动。工人们在发布的陈情书中指出，自 2006 年年底以来，公司管理方以不同的方式及理由降低工人的工资，与去年同期相比，他们的工资降低了近 50%，工作量却比以往加大了一倍多，由于当地物价和房租上涨近一倍以上，以致他们难以维持生活。

-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广东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近千名工人举行罢工并堵塞了市区一条交通要道。事件起因是公司决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来每天工作 8 小时的三班制改为 12 个小时的两班制。据工人称，按照原来的工时制度，他们每周加班不超过 36 个小时，而且周末加班较多，可以获得 200% 的加班工资；按照新的工时制度，每周加班时间将延长到 50 多个小时，平日需要加班，而平日加班的工资较低。



2007年12月19日至20日，广东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近千人罢工场景。（图片来源：互联网）

- 2008年2月27日，广东佛山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区内某钢管厂100余名工人举行罢工，罢工起因是厂方在2月26日发布公告，称由于原材料等各方面价格全面上升，要调整计件工资单价，此举将造成工人工资水平下降将近25%。

- 2008年3月6日至7日，广东广州卡西欧电子厂数千名工人举行罢工并涌向街头抗议，事件起因是，厂方在公布的新工资制度中，取消了津贴和奖金。尽管厂方称新制度中的工资水平符合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但有工人指出，要达到这个水平，每个月要做满20.92天，而工厂经常因为没有订单停工，这样一来，他们每月的实际工资收入将达不到上述标准。

以上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形成与工人对雇主持续的侵权行为长期不满有直接的关系。例如，在广东飞煌世亚电业（深圳）有限公司工人举行罢工后，香港“大学师生监察无良企业行动”（SACOM）在发布的新闻稿中提及，该公司过去订单较多时，工人们在每月工作30天，每天工作11.5小时，法定节假日需要加班的情况下，可以拿到的最高工资是1800元，在2007年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却只能拿到1100至1200元；夏季期间，工业区经常停电，工厂的备用发电机只提供机器设备所需动力，工人们只能在没有空调和风扇的环境下工作，厂方的作为早已引起工人极大的不满。³³再如，2007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陕西九棉实业有限公司3000余名工人举行罢工，起因是公司宣布从11月起实行新的岗位工资方案。据工人们介绍，他们对公司领导与工人之间工资差距过大一直不满，领导们的月工资超过2000元，一线工人的最高工资每月则只有800元。

3、雇主为规避法律所采取的措施侵害了劳工的权益

2007年6月29日，《劳动合同法》通过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审议，媒体将这部法律称为“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护身符’”。³⁴在这部法律的立法期间，一些雇主组织曾经表示过强烈的反对意见，在这部法律颁布与实施之后，一些雇主更采取了所谓的“规避”措施，由此引发工人人们的集体维权行动。在100个个案中，因这类“规避”措施引发的个案至少有14个。例如，

³³ “大学师生监察无良企业行动”（SACOM）：“新闻稿 - 深圳 Nokia 及 Motorola 供应厂工潮扩大，近二万工人继续罢工”，“SACOM 网站”（<http://sacom.hk/wp-content/uploads/2008/07/nokiamotorolastrike02.pdf>）。

³⁴ 荣处仁：“劳动合同法—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护身符’”，《人民日报》，转自“人民网”（http://news.xinhuanet.com/employment/2006-03/22/content_4330557.htm）。

- 2007年12月，广东深圳元升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工人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据工人称，在公司提供的合同文本中，要求工人承认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原来拖欠的加班工资已经一次性结清；厂方可以任意调换工人的工种；周六和法定假日工作，工资不按加班工资计算。工人们认为，这些条款违反了在2008年1月1日即将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侵犯了工人的权益。近2000余名工人从12月11日起，连续四天举行罢工，并在厂区门口聚集抗议。

- 2007年12月27日，广东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麻涌镇工厂600余名临时工举行罢工，罢工起因是厂方将这些临时工转交给当地的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而且降低了他们的工资标准。

- 2008年1月10日，四川成都富森木业公司200余名工人在成都市天府广场静坐示威。据工人们称，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他们与厂方在新劳动合同的条款方面发生分歧。按照厂方提供的合同文本，此前的工龄全部不予计算，工人进厂时缴纳的645元押金也不予退还。³⁵

- 2008年3月5日至11日，广东惠州博罗县立森木器有限公司1500余名工人举行罢工并走上街头抗议。据工人们称，厂方在春节放假之前，强迫工人在空白的劳动合同书上签字，声称不签字者将按自动离职处理。事后工人们发现，他们拿到的劳动合同本文有大量违反劳动法律的条款。

4、国有企业改制和政策性破产的后遗症

在1993年第二轮经济改革开始后，依循中央政府“抓大放小”的方针，国有企业改革转向了企业改制和政策性破产，数千万国有企业工人失去了工作岗位，沦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对这些下岗失业工人，各级政府一直缺少足够的安抚安置措施，无法有效地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和重新就业障碍。在报告期内，工人们继续向推动和操作改制与破产的政府部门以及改制后的企业主提出各种诉求，这些诉求涉及到改制后“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企业改制前拖欠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以及下岗失业工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在100个个案中，至少有21个个案与国有企业改制的后遗症有关。³⁶ 例如，

- 2007年4月16日至20日，陕西略阳钢铁厂举行罢工并堵路。该钢铁厂在2004年改制后被一家私营企业控股，工人们一直对改制过程中的“黑箱操作”极度不满，认为企业资产被严重低估。改制后，工人工资收入不升反降，部分内部退休工人因资方没有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而无法办理退休手续。

- 2007年6月29日至7月20日，四川双马投资集团双马水泥有限公司2000余工人举行罢工，表达对改制后厂方公布的“买断工龄补偿金”方案不满。根据这个方案，他们每年的工龄只折合1380多元，而且，还要与新的雇主重新签订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雇主有权不再续约。

- 从2007年8月23日开始，四川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数千名工人举行罢工并包围了公司办公楼。该公司原为成都内燃机总厂，后被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兼并。2007年7月，公司宣布将工厂的土地拍卖给开发商后搬迁，8月份决定解雇大批工人。而且，公司将发放给工人的“买断工龄补偿金”计算年限由“职工工作年限”改为“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将补偿金的标准由每年工龄折合2600元改为1800元。

³⁵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³⁶ 对国有企业改制与破产后遗症的分析，见，中国劳工通讯：“中国工人运动观察报告(2005-2006)”、“从‘状告无门’到‘欲加之罪’- 对工人集体行动演变过程的分析”，“中国劳工通讯网站” (<http://www.clb.org.hk>)。

- 2008年1月25日,湖北省云梦县金梦达纺织有限公司的1000多名工人在县城的交通要道集会游行,追讨公司2003年改制时拖欠的“买断工龄补偿金”和集资款。该公司改制后,经营连年亏损,70%的工人下岗失业后靠打短工度日,在岗工人每月则只能拿到300元至500元的工资。

- 2008年2月18日,四川省三台县棉麻集团第一纺织有限公司2800余名工人开始罢工。该公司在2003年改制后一直拖欠工人的“买断工龄补偿金”,改制后,工人们原有的各种福利待遇被全部取消,每月只能领取300至400元的工资。

- 2008年12月29日,重庆彭水县粮食局200多名工人到县政府门前请愿。该粮食局在12月23日宣布改制,并且要求全体工人下岗。工人们认为,政府提出的改制方案并未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而且“买断工龄补偿金”的标准太低,每年工龄只折合1500元。

根据中央政府的安排,国有企业的改制与政策性破产已经基本完成,但工人们所遭受的利益损失却无法得到合理的补偿,推动改制的各级政府也缺少解决问题的诚意与能力,加之在改制中以“黑箱操作”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经营者与政府官员并未得到应有的惩处,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一些集体行动,实际上是工人们不满情绪的发泄。例如,

- 2007年7月25日至26日,湖南长沙银太纺织有限公司千余名工人在工厂门口静坐示威,抗议公司领导贪污腐败。据工人们称,该公司是在国有的长沙裕湘纺织总厂破产后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改制后,原工厂厂长当上了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了公司四分之三的股权。改制十多年以来,有1200多名工人被迫下岗或者办理了“内部退休”手续,在岗工人每月的工资只有600至700元。在此期间,工人们曾到各级政府信访部门和公检法部门上访,但是反映的问题无人过问。

- 2007年9月14日至16日,河南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万名工人举行罢工并堵塞了公司附近的道路。该公司在14日宣布破产重组,按每年工龄折合1220元的标准向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人们指出,他们以经济补偿金标准过低为由举行罢工,实际上发泄对公司经营管理者贪污腐败行为的不满。有工人称,罢工堵路不是为了一笔数量不多的补偿金,而是为了讨回他们应得的工资,讨回公道、公平、正义,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



河南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万工人静坐堵路场景(图片来源:大纪元网)

-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双马水泥有限公司2000余名工人因对经济补偿金标准不满而罢工。据参与罢工的工人反映,多年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领取5000元以上的高薪、购房买车,而工人每月的工资只有数百元,此次罢工是十多年来工人怨气的发泄;还有工

人称，他们罢工的动机是想看到痛恨的贪官能被审查出来，那怕是没钱可拿。

我们认为，引发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根本原因在于，工人们缺少基本的社会政治权利，即知情权、话语权、结社权、示威权、罢工权等等，而除了罢工权之外，这些权利都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基本法律中有明确的规定。在现实中，工人们又无法行使这些法律规定的权利 - 知情权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形同虚设，话语权被掌控在政府主办的媒体手中，结社权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垄断，示威权必须得到公安部门的批准。这些对工人基本社会政治权利的禁锢，最终使这个社会的“弱势群体”被迫使用“弱者的武器”，以劳资矛盾社会化、经济诉求行政化作为维权的途径 - 将在工厂内积聚的不满释放于工厂之外，以引起社会民众与媒体的关注；将经济方面的诉求倾诉于政府的行政部门，以引起政府官员的重视。工人缺少基本权利的现实使他们不得不利用现有的制度和政府的承诺，将自身的经济利益问题通过社会化放大为政府最为关注的社会稳定问题，采用经济诉求政治化的策略，迫使官员们认可集体行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并尽快解决问题。

三、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方式与政府的对策

在 100 个个案中，至少有 47 个个案采取了罢工的方式，罢工的人数从数十人到上万人不等，这些行动发生在正常生产的工厂中，罢工者在并无预告的情况下，自发地停止了工作。由于这种方式目前并未受到法律的严格禁止或者约束，对资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经营效果又会造成直接的威胁，故为工人广泛地采用，成为集体维权的主要方式。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全总推行的集体协商制度并非真正的集体谈判制度，法律也禁止在集体协商过程中采取罢工等“过激行为”，故现有的罢工个案主要是工人通过罢工表达和强调自己的经济诉求，所有个案均与全总主张的集体协商无关。而且，在报告期内，我们也未发现媒体有关工人因集体协商而罢工的报道。

堵塞道路是另外一种广为采取的行动方式，在 100 个个案中，至少有 43 个个案出现了堵路（或堵桥、卧轨）行动。在其中 17 个个案中，堵路是作为罢工的一种辅助方式，工人们在罢工之后，走出工厂，封堵了附近的道路，试图扩大罢工的社会影响以引起政府对行动的关注。在其他 26 个个案中，因为大部分行动发生地的企业已经停产或者关闭，工人们将堵路作为主要的行动方式。

封堵工厂大门静坐抗议、走上街头游行抗议、在市中心广场静坐抗议是第三种行动形式。在 100 个个案中，至少在 18 个个案中工人采取了上述行动。在这些个案中，有 6 个个案是将这类行动作为罢工的辅助方式。集体到当地政府请愿、派出代表到当地政府部门投诉是第四种行动形式，在 100 个个案中，至少有 21 个个案出现了这类行动，在这些个案中，又有 7 个个案与国有企业改制引发的“后遗症”有关。

在 100 个个案中，只有 5 个个案出现了工人打砸工厂设施、毁坏办公设备、冲撞资方代表、与资方雇用的保安发生肢体冲突的行为，这些个案的发生又是工人的不满与怨恨在长时间积聚之后，瞬间爆发的结果。例如，

- 2007年8月8日，湖南湘潭市谭家山煤矿800余名矿工开始罢工，要求矿方支付拖欠的“买断工龄补偿金”和社会保险费。8月15日清晨，矿方雇用200多名临时保安强迫工人复工，并殴打了部分工人。遇袭矿工随即反击，在互相追逐殴斗中，至少有一名矿工和一名临时保安重伤死亡，20多人受伤，愤怒的工人此后又捣毁了两辆警车。

- 在2007年8月四川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数千名工人举行罢工之后，部分工人包围了办公楼，围殴了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和工会主席。³⁷

- 2008年1月14日，马士基集团广东东莞厂区一名工人在饭堂被保安人员打伤，此后，数百人将该厂区办公大楼的玻璃窗用砖头打碎，并放火烧毁了保安人员专用的办公室和宿舍。事后，有工人称，厂方不断增加工作量，但是工资不升反降，保安人员经常无故殴打工人，他们也知道不该这么冲动，但是积怨太深。³⁸

中央政府已经在2004年将“群体性事件”定义为“人民内部矛盾”，并对集体维权行动确定了“疏导、说服、教育、劝阻”的应对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也就“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作出了相关规定。从100个个案分析，各地政府在工人集体维权行动时所采取的对策，基本上符合中央政府提出的应对方针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在工人举行罢工之后，政府通常会动用警力，封堵工厂大门，以阻止工人走上街头游行示威或者堵路；在堵路（堵桥）等行动发生后，警方会出动防暴警察，对参与者予以劝解，要求他们放弃行动，恢复交通秩序，在这些要求遭到参与者拒绝之后，警方也会采取暴力手段驱散工人。在100个个案中，至少有19个个案出现了行动参与者与警察之间的肢体冲突并有工人和警察受伤。

在这些个案提供的信息中，也可以看到，政府仍然要对部分行动组织者和参与者进行事后的惩治，包括施以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例如，

- 2008年2月13日，广东广州番禺利昌鞋业有限公司700多名工人因公司老板携款潜逃而堵桥讨薪。事后，番禺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为名逮捕了5名工人。

- 2008年2月24日，山东省菏泽市维权人士周孟新被该市牡丹区公安分局拘捕，警方指控他组织筹备退休工人在2月26日举行集体请愿示威活动，周孟新一直被羁押到3月初，方以“取保候审”名义获得释放。2月24日和25日，当地公安机关又将退休工人代表朱明和李法增找去问话，警告他们不得参加请愿示威活动。不过，公安部门的威胁并没有阻止工人们的行动，2月26日，菏泽纺织300余名退休工人聚集在市政府门前请愿，要求政府发放取暖费和增加退休金。

在报告期内，根据互联网报道，有下列工人维权人士获罪或者被劳动教养：

- 李国宏，男，1966年8月10日出生，重庆市人，原为河南濮阳中原油田工人，后于2001年被迫“买断工龄”下岗失业。李国宏与该油田下岗工人一起，上访维权多年。2007年8月，在上访无效的情况下，他呼吁工人们通过司法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2007年10月31日，他被中原油田公安局行政拘留15天，2007年11月16日，被河南省濮阳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处以劳动教养一年零六个月。³⁹

³⁷林聪：“山雨欲来？——关注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职工罢工事件”，转自“乌有之乡网”（<http://www.wyzsx.com/Article/Class4/200709/23834.html>）。

³⁸唐波、郑思琪：“‘马士基’东莞工厂发生过激事件”，《羊城晚报》，转自“网易新闻网”（<http://news.163.com/08/0115/18/42951L0P00011229.html>）。

³⁹根据“维权网”（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18/liguohong/200805/20080522215325_8750.html）“李国宏简

- 曾建余，男，1953年7月出生，四川泸州人，四川泸天化集团公司工会退休干部，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会员，曾在1992年获选泸州市和泸州市纳溪区两级人大代表。2001年12月，因以人大代表身份为泸州市出租车司机维权，被泸州市江阳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被取消人大代表资格。曾建余在刑满获释后，继续从事民间维权活动，2005年参与四川石油管理局下岗失业工人的维权行动，2006年参与泸州江北火电站农民失地维权行动。2006年12月12日，他被泸州市公安局拘捕，12月25日被泸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逮捕，2007年2月15日被泸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⁴⁰

- 周远武，男，1965年2月4日出生，湖北荆州人，原为湖北荆楚贡酒厂工人。荆楚贡酒厂于2002年2月被荆州市荆州区政府决定破产，但是工人们的安置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周远武受工人委托，以工人代表身份与政府有关部门交涉。2006年8月18日，荆州区公安局警察在没有出示传唤证的情况下，欲强行传唤周远武，在遭到拒绝后，以“打伤警察”为由将其拘捕。2007年5月15日，周远武被荆州区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⁴¹

- 李淑春，女，1973年6月3日出生，黑龙江依兰县人，原为黑龙江省依兰县达连河镇红旗种畜场工人。2007年8月15日上午，李淑春与其他50多名同事一起到哈尔滨市上访，向政府反映他们的社会保险权益问题和种畜场领导的腐败问题。在依兰县城边的高速路口，上访工人与交通警察和赶来“截访”的政府官员发生争执，导致交通阻塞。2008年1月15日，李淑春被依兰县公安局以“聚众扰乱交通秩序”为由行政拘留，3月4日被依兰县检察院批准逮捕，8月20日被依兰县法院以“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⁴²

报告期内，各级政府在应对工人集体维权行动时大多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态度。在100个个案中，至少有47个个案在发生后，由政府官员到达现场介入调解，或者由政府官员主持劳资双方的谈判；在一些因雇主逃逸拖欠工资引发的个案中，地方政府为及时缓解工人的不满情绪，避免事态扩大，替肇事的雇主垫支了部分工资。政府在积极介入的同时，也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警方至少介入了61个个案，或是到罢工现场戒备，或是到堵路现场劝阻、驱散工人，警方的介入在一定程度上暂时压制了工人情绪和避免了行动的升级，同时也造成了警民关系的紧张，破坏了公安部门在民众中的形象。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在报告期内，各级政府仍然保持对资方利益的偏袒，也未能改变对劳工权益的漠视。在100个个案中，有些个案是因政府对工人反映的权益问题采取不作为的应对态度，造成劳资矛盾激化所致。例如，

- 2007年1月29日，广东深圳煌星轻工制品厂突然宣布破产，31日，200余名工人堵路追讨经济补偿金和社会保险费。据参与行动的工人称，该厂工人去年曾经举行过示威，要求厂方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厂方也向政府有关部门保证缴纳，但直到工厂破产时，厂方仅交了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工人们认为，政府应对厂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负监管不力的责任。

- 从2007年4月16日开始，安徽阜阳市华源纺织厂数千名工人举行罢工，要求政府查处国有企业流失、企业领导贪污腐败的问题，并且要求增加工资。据该厂工人称，工

历”整理。

⁴⁰ 根据闵捷、王甘霖：“执义仗言却被控诈骗，四川泸州一人大代表被判刑”，《中国青年报》，转自“搜狐网”（<http://hefei.news.sohu.com/59/69/news147656959.shtml>）和“自由亚洲电台”有关资讯整理。

⁴¹ 根据刘飞跃：“湖北荆州工人代表遭判刑”，“博讯论坛”（<http://www.peacehall.com/forum/renquan2007a/92464.shtml>）整理。

⁴² 根据“自由亚洲电台”有关资讯整理。

人们曾经多次向中共阜阳市委反映上述问题，但一直得不到明确的答复，于是决定采取罢工的方式表达不满。

- 2007年6月1日，广东东莞钜旺鞋厂数百名工人举行罢工，不满工作时间过长、工资过低和管理人员克扣工资、打骂工人。罢工后，工人们选出70名代表，到当地劳动局投诉，后因劳动局的官员不予受理，工人们封堵了当地的公路。

- 2008年3月5日，广东惠州博罗县立森木器有限公司1500余名工人举行罢工，对厂方要求签订的新劳动合同条款表示不满。由于这次罢工行动并未得到当地政府的关注，11日，数百名工人走上街头示威，并准备前往广东省府广州市上访。

- 2008年3月6日至7日，广东广州卡西欧电子厂数千名工人举行罢工并涌向街头示威，据参与行动的工人称，在行动前几个月，一直有工人向当地劳动部门反映劳工权益问题，但是没有得到回应，于是，工人们利用了厂方发布新工资制度作为引线，发动了罢工。



在2008年3月6日至7日广东广州卡西欧电子厂数千工人罢工和街头抗议行动中，防暴警察控制了一名情绪激动的女工。（图片来源：《南方都市报》记者谭伟山、实习生杨雅丽摄）

总之，在报告期内，罢工以及与之相关的堵路行动成为工人集体行动的主要方式，政府出于“维稳”的目的，一方面，对上述行动采取了积极且相对温和的介入措施，一方面，并未放弃对行动组织者和参与者的暴力压制手段。

四、行业集体维权行动与政府的不同应对策略

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两波行业性的集体维权行动，即中小学教师罢课和出租车司机罢驶，两波行动遍及全国各地，形成前后呼应、此起彼伏的势态，其影响的深度与广度超过了2002年间石油化工系统下岗失业工人的维权行动，而地方政府对两波行动采取了不同的应对策略。

在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发生数百起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罢课行动，参与人数从数十人到数千人，参与者多来自贫困的农村地区，主要集中在四川、重庆、湖北、湖南、陕西等省市。教师们在行动中提出的诉求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央政府的有关文件的规定，

在工资收入方面享受与公务员同等的待遇。根据《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这一规定在2008年2月27日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和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得到重申，该《通知》称，要“统筹考虑解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问题，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确保义务教育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在集体行动中，教师们通过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对当地政府拒不执行法律和政策规定的不满，他们提出，教师的工资远低于政府官员的收入。例如，四川省郫县一位教师称，在2008年该县进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后，教师们发现，他们的工资标准虽然与公务员的工资标准相同，但获得的津贴和补贴仅为公务员所获的一半。重庆市渝北区一位教师表示，该区教师年收入最高者为1.5万元左右，最低者只有6000多元，而该区公务员仅年终奖金一项就超过万元。⁴³ 教师们的行动得到了各地政府不同的回应，有些地方政府迫于压力，提高了教师们的津贴标准；有些地方政府官员则以“财政困难”为由，拒绝了教师们的诉求，并采取欺骗、恫吓、劝解等方式，压制教师们的行动。教师罢课行动也引起媒体的关注，有媒体在调查后指出，在教师津贴补贴待遇方面，中央政府只负责出台政策，多数政策要求的津贴补贴要由地方政府负担，一些地方政府在财政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将无法执行中央政府的政策。⁴⁴ 这些调查可能部分地说明中央政府政策得不到执行的理由，但是无法解释在同一地区，公务员收入与教师收入之间的巨大差异。

在报告期内，全国一些大中小城市的出租车司机纷纷采取罢驶行动。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发生了10起，2008年发生了32起。⁴⁵ 大部分罢驶行动起因是出租车司机对出租车公司规定的“承包金”（俗称“车份儿”）过高不满。司机们反映，每月上交的“车份儿”数额过高，加之各地无出租车经营权的“黑车”泛滥，致使出租车司机的收入与其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极为不符。司机们反映的问题涉及到各城市一直实行的出租车特许经营制度，这一制度造成出租车的经营权掌握在少数几家公司手中，这些公司再将出租车的运营资格“承包”给出租车司机，按月收取“车份儿”。按照2006年在北京市的一次调查，大部分出租车司机每月收入约9000元，在扣除了向出租车公司上交的“车份儿”和需要自己支付的燃料费与伙食费后，他们每月的最终收入只有千元左右。⁴⁶ 这些出租车司机每天的工作时间则多达12个小时以上，并且几乎没有休息日。

出租车司机群体主要由国有企业下岗失业工人和外来工组成，他们对出租车行业的垄断经营与过度剥削一直心存不满，这也是造成出租车司机集体维权行动持续不断的原因。在2008年11月以前，各地政府对针对这类行动大多采取发放少量补贴的敷衍对策和压制对策，并无诚意解决问题。2008年11月3日，重庆市主

⁴³尹鸿伟：“‘秀才造反’：川渝教师停课要待遇”，《南风窗》，2008年第24期，第57-59页。

⁴⁴陈黎明：“教师群访事态调查：政策到基层成空头支票”，《瞭望》，转自“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c/sd/2009-02-25/094317285072.shtml>）。

⁴⁵数据来源：“中国近年重大出租车罢工事件”，《亚洲周刊》，2008年第48期。

⁴⁶刘世昕、关婧：“出租车公司司机与黑车司机收入可能相差5倍”，“中国新闻网”

（<http://news.sina.com.cn/c/2006-04-25/11209714034.shtml>）。2006年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6097元，折合月平均工资为3008元。

城区上万名出租车司机罢驶，表达对“车份儿”过高、“黑车泛滥”等状况的不满。据媒体报道，当日上午，重庆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处置这次罢驶行动的对策，当时，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将这次行动定性为受“少数人操纵”的事件，公安机关也开始调查“操纵出租车罢运的人员”。⁴⁷ 此后，重庆市政府改变了应对策略，4日下午，政府变更了对行动的定性，称出租汽车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司机“车份儿”是违规操作行为，政府决定坚决纠正，要求各出租汽车公司将“车份儿”降回到2007年的水平；⁴⁸ 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与出租车司机代表和市民代表座谈，表示政府要就出租车司机提出的困难，出台解决方案。重庆市政府处置这一行动的做法，使其他城市面临同样问题的出租车司机们看到了解决问题的希望。⁴⁹ 此后，在11月至12月之间，全国各地又发生了16起出租车司机的罢驶行动，行动参与者们提出了相似的诉求，各地政府在应对时，基本上也采取了重庆市政府的做法。

长期以来，出租车行业并无工会存在，一些地方的出租车司机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权益，也曾进行过组织工会的尝试，他们的申请总是被地方工会以各种理由拒绝。1999年初，北京天运出租汽车公司的司机们向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成立工会，该总工会组织部部长对他们的答复是，愿不愿意建立工会，愿不愿意交会费，“这是企业法人的事”，“你们申请建会是不算数的”。⁵⁰ 2005年8月，重庆市部分出租车司机酝酿组织工会，他们找到了重庆市总工会群众工作部，递交了组织出租车行业工会的申请书，重庆市总工会以“应当以企业为基础组建工会”为由，拒绝了他们的申请。⁵¹ 由于出租车司机们缺少代表和维护自身权益的组织，最终迫使他们在2008年普遍采取集体罢驶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三节 对全总组织建设与维权作为的考察

一、全总的组织建设

根据全总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08年6月，全总工会会员总数已超过2亿，其中，外来工会员人数为6674.6万人，全国工会基层组织数达到170.2万个，职工入会率为77.2%；与2003年相比，工会基层组织数增加了79.6万个，会员增加了8527万人。⁵² 不过，这些显示基层工会和工会会员达到了“历史最高点”的数据却

⁴⁷ “重庆出租车司机因运价低等原因举行全城罢工”，“人民网”，转自“网易新闻网”（<http://news.163.com/08/1103/11/4PQQUIRA0001124J.html>）。

⁴⁸ “重庆政府就‘份儿钱’道歉，八成出租车恢复运营”，“中国新闻网”，转自“网易新闻网”（<http://news.163.com/08/1105/08/4PVLVLH0001124J.html>）。

⁴⁹ 北风：“出租车罢工驶向街头民主”，《亚洲周刊》，2008年第48期。

⁵⁰ 晋晓莺、郭娟：“工会，‘游说’并拒绝着”，《商务周刊》，2005年第15期，第72-75页。

⁵¹ 刘炎迅、杨龙、王军：“‘劳工神圣 - 出租车司机维权的努力’，《中国新闻周刊》，2008年第43期，第22-28页。

⁵² “工会组建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人民日报》，转自“人民网 - 中国工会新闻”

（<http://big5.people.com.cn/gate/big5/acftu.people.com.cn/GB/67577/8186314.html>）。全总称，2008年底，基层工会组织数已经发展到172.5万个，工会会员数为2.12亿人。见，郑莉、王娇萍：“中国工会会员数再创历史新高”，《工人日报》，转自“全总网站”（<http://www.acftu.net/template/10004/file.jsp?cid=222&aid=81153>）。

难以说明我国劳工的权益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报告期内发生的一系列雇主严重侵权事件和工人集体维权行动已经对此做出了证明。全总似乎也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在报告期内,除了继续推进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外,还推行了基层工会干部职业化、工会主席权益保障和工会主席直选,试图从工会干部的角度入手解决基层工会“空壳化”的问题。

全总在2008年6月11日开始了为期三个月的“推进世界500强等跨国公司组建工会”的集中行动,在此行动开始之际,全总称,世界500强企业中已有483家在华投资,但工会组建工作滞后于跨国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率为73.2%,世界500强在华跨国公司工会组建率则不足50%。全总还称,在2008年1月《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后,“LG、索尼、IBM等数十家跨国公司相关人员到全总咨询建会问题,表明了他们贯彻法律、支持职工建会的意愿。”⁵³此后,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一位处长又改口,称“在这次集中行动中,电装、理光、马士基等许多跨国公司职工主动找到工会,要求指导和帮助他们建立工会组织。”⁵⁴

在这次行动中,全总宣布,在2008年9月底,实现世界500强等跨国公司工会组建率达到80%以上。⁵⁵全总还提出,不允许未建立工会组织的跨国公司“以职工福利会”、“员工俱乐部”等组织的名义,提取职工工资总额2%的工会活动经费开展活动,用以替代工会组织。在工会组建中,全总要求,成立上级工会、企业行政和职工三方代表组成的工会筹备组,筹备组中行政中层管理人员不得超过20%,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作为筹备组成员;企业行政负责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2008年12月24日,全总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人在“全国工会推进世界500强等跨国公司建会集中行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境内设立中国或区域总部的375家公司已经有313家组建了工会,建会率达到83%;3843家法人公司组建了工会,建会率达到85%;工会会员从187万增加到212.5万;该负责人也承认,美国的微软、惠氏制药、摩根士丹利、日本丸红等公司仍未组建工会。⁵⁶

报告期内,一些地方工会开始进行基层工会干部职业化的试点,试点方式是由地方工会公开招聘录用工会干部,将他们派往乡镇街道工会、私营企业工会、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的私营企业联合工会、工会联合会,作为基层工会领导人的候选人,然后经过工会会员的选举程序,担任工会主席、副主席。2007年4月10日至11日,全总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全国工会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暨推行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职业化现场会”,推广了吉林省总工会为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招聘工会主席的经验。在200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中,加入了“县和县以上地方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

⁵³ “全国工会推进世界 500 强等跨国公司集中建会行动启动”, 转自“人民网 - 中国工会新闻” (<http://acftu.people.com.cn/GB/7369967.html>)。

⁵⁴ 杨傲多:“全总欲拔跨国公司拒建工会‘钉子户’”《法制日报》, 转自“人民网 - 中国工会新闻” (<http://acftu.people.com.cn/GB/67560/8081665.html>)。

⁵⁵ 王娇萍:“为企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 全总基层部负责人就全国工会推进世界 500 强等跨国公司集中建会行动答本报记者问”, 《工人日报》, 转自“全总网站” (<http://www.acftu.net/template/10004/file.jsp?cid=222&aid=76931>)。

⁵⁶ 杨傲多:“未在华建工会组织, 微软等 4 跨国公司被点名”, 《法制日报》, 转自“新浪财经网” (<http://finance.sina.com.cn/g/20081225/11005684348.shtml>)。

派、聘用工作人员”的内容。按照地方工会的设计，这些工会干部与企业雇主并无雇佣关系，由地方工会为其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据说，这种工会主席的职业化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了工会主席受制于雇主不敢维权的问题”。⁵⁷

2007年8月20日，全总发布《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将这一文件适用对象确定为各类企业的专职和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按照该文件的要求，企业工会主席在“依法履行职责，被企业降职降级、停职停薪降薪、扣发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或因被诬陷受到错误处理、调动工作岗位，或遭受打击报复不能恢复原工作、享受原职级待遇，或未安排合适工作岗位”等情况出现时，可以获得来自上级工会的保护。不过，因为全总并非政府部门，没有采取行政措施的权力，在这份文件中，所谓的“上级工会的保护”主要是由上级工会督促实施侵权行为的雇主纠正错误的行为；在雇主拒不纠正的情况下，“上级工会要向企业的上级党组织报告，通过组织渠道促使问题的解决；或会同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或提请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该企业改正。”另外，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工会主席，上级工会承诺给予经济补偿。为此，该文件要求，在县（区）级以上工会领导机关要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

2008年7月25日，全总发布《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这一文件应当是对地方工会试点了将近十年的基层工会主席直选作出的一个交代。在这个文件中，全总确认了“民主选举”工会主席的方式，要求“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均应依法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会员民主选举方能任职”；“选举企业工会主席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时，全总也对工会主席的候选人作出了限制，提出“企业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应对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进行考察，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予以调整”；“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应报经企业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批”；“上级工会可以向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联合基层工会推荐本企业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候选人”等要求。这些要求反映了全总对基层工会主席直选一直持有的戒备态度，正如全总副主席徐德明在2007年的一次讲话中提出的：“推行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工作，要按照王兆国主席的要求，不是停滞不前，而是要在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可控的前提下，……各地工会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加强对直选工作的引导和规范，防止敌对势力插手和出现其它偏差，保证在直接选举工作中牢牢把握基层工会的领导权、主导权。”⁵⁸

在报告期内，全总试图以基层工会干部职业化、工会主席直选和提高工会干部权益保障为手段，解决基层工会“空壳化”的问题。遗憾的是，全总仍然没有认识到造成基层工会“空壳化”的根本问题是这一级工会缺少工人的认可与支持，仍然没有迈出发动工人的关键一步。

⁵⁷ 王娇萍、丁军杰：“创新发展：两万余职业工会工作者从公开选聘中脱颖而出”，《工人日报》，转自“搜狐新闻网”（<http://news.sohu.com/20071121/n253374892.shtml>）。

⁵⁸ 徐德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 - 在全国工会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暨推行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主席职业化现场会上的讲话”，“全总网站”（<http://www.acftu.net/template/10005/file.jsp?cid=318&aid=72442>）。

二、全总的维权作为与维权工作格局的变化

1、全总对侵权个案的反应

报告期内，国内媒体曝光数起重大雇主侵权案件，全总与地方工会对这些事件作出了不同的反应。

2008年3月28日，广州《新快报》发布题为“新快报4人卧底洋快餐店调查薪资问题”的调查报告，该报告显示，广州的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等快餐店在用工方面涉嫌违反中国相关的法律规定，包括，兼职工人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非全日制工的最低工资标准；有些兼职工人工作长达十余个小时，与全职工人已无差别，但店方未能给予全职工人的待遇；大部分兼职工人与店方签订“劳务合同”之后，无法拿到合同，店方可以随时修订合同等等。这一调查报告随即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全总对此案件表示“高度关注”，并指示广东省总工会“立即组织调查，摸清情况，若情况属实，工会将与企业交涉，要求麦当劳、肯德基尽快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如果确实存在违法用工行为又拒不纠正错误的，工会要向政府劳动监察部门举报，要求依法查处，直至支持工人向法院提起诉讼。”⁵⁹

2007年6月山西“黑砖窑”案件发生后，全总表示“十分愤慨和震惊”，派出工作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到案发地了解案情，并实地考察当地一些小砖厂、小煤窑、小冶炼厂的雇工情况，还慰问了一些被解救出来的外来工。全总还建议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侵权的雇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纪、政纪责任并对被侵害的外来工进行赔偿和补偿。全总也承认，“黑砖窑”案件反映出工会基层组织的建设工作、维权工作以及法律宣传工作都还存在着一些盲点和死角，在农村的工会组织正在组建当中，覆盖率整体不高，发生侵权事件的村子就没有工会组织。⁶⁰

2007年10月下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所有工作年限满8年的员工，在2008年元旦之前办理“主动辞职”手续，领取经济补偿金，然后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再与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10月22日，沃尔玛全球采购中心在中国的四个分部宣布裁员110人。有业内人士表示，这两个公司的行动意在规避即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华为事件发生后，全总表示“高度关注”，广东省总工会负责人在11月9日约见华为公司副总裁，双方就妥善处理事件进行磋商，最后达成三项共识。12月初，全总发布文件，要求各级工会认真调查处理贯彻劳动合同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避劳动合同法侵犯职工权益的行为后，坚决要求其纠正；对于用人单位强迫职工辞职，要求职工转换“劳动用工身份”或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的，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配合劳动行政部门依法严肃查处。⁶¹

⁵⁹ 杨做多：“全总要求麦当劳肯德基纠正违规用工”，《法制日报》，转自，“人民网 - 中国工会新闻”（<http://actfu.people.com.cn/GB/67580/80639/5562213.html>）。

⁶⁰ “全总就山西‘黑砖窑事件’召开新闻发布会”，“人民网”，转自“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6/18/content_6257690.htm）。

⁶¹ 王娇萍：“全总：坚决制止用人单位违法裁员‘劝辞’职工行为”，《工人日报》，转自“新华网”（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2/03/content_7187688.htm）。

2008年3月，国内媒体披露，全国政协委员、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茵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交提案，建议取消《劳动合同法》中“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款。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孔祥鸿通过媒体表示，不少企业经营者严重误读《劳动合同法》，他本人愿意与张茵就《劳动合同法》进行辩论。⁶² 2008年4月，“大学师生监察无良企业行动”(SACOM)发布《2008年首季香港上市企业内地血汗工厂报告》，该报告基于对包括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港资企业的实地调查，指出玖龙公司在广东东莞等地的工厂存在工伤事故频发、劳动保护用品不足、职业防护设施欠缺、无偿加班、罚款过重等侵害劳工权益的问题。⁶³ SACOM的调查报告在国内引起巨大反响，广东省总工会和东莞市总工会组成由孔祥鸿任负责人的调查组，对玖龙公司进行了三次(每次为期1天)的实地调查。5月26日，广东省总工会公布调查结果，称玖龙纸业尽管存在着管理上的欠缺和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部分职工的权益，但从整体上说，该企业是一家各方面都比较好的企业，更不是什么“血汗工厂”，SACOM的调查是片面的，所作的结论是不公正的。⁶⁴

在报告期内，全总对雇主侵权事件的迅速回应，体现了全总对此类事件的积极态度。不过，在对上述事件的回应中，全总更多扮演的是第三者的角色，置身于企业层面的劳资关系之外，对事件表明第三者的立场或者参与政府组织的调查。而且，相对于一些资方代言人理直气壮地声明自己的观点，一些地方工会和工会负责人的言论与做法似乎有更多“作秀”的成份，这类“作秀”在企业劳资关系的现实中又是显得如此多余。

2、全总的维权机制纳入了党政的工作格局

在报告期内，全总的维权政治化进一步恶化。所谓“维权政治化”是指执政党在对劳资矛盾进行政治化的误读之后，将全总定位于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完成党的执政使命”为目标的组织，使全总失去了代表和维护工人权益的主体地位，使全总的维权机制成为修补执政党的合法性基础和加强执政党执政能力的工具。在维权政治化的背景下，全总在2008年10月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上，提出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维权主线”，提出要“以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为手段，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这个“维权主线”强调了劳资主体利益关系一致性和合作性，并提出了“非对抗性”的维权方式，即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原则，强调通过协调、协商解决问题，不采取对抗等过激行为维权。⁶⁵这个“维权主线”表明，全总正在抛开劳资关系对立性的另一面，进而否定了劳工在劳资关系中的独立性，否定了工人们通过集体行动维权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维权政治化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全总的维权机制纳入了党政的工作格局。从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全总一直将“维权”作为一个“卖点”，甚至可以说，全总一直将维权视为应当由它来主导或者“垄断”的活动。全总高层领导在公开发表

⁶²陈捷、周四根：“省总工会副主席孔祥鸿：‘愿邀张茵电视PK’”，《南方都市报》，转自，“南都网”(http://epaper.nddaily.com/A/html/2008-03/11/content_408248.htm)。

⁶³ 见“SACOM网站”(<http://sacom.hk/wp-content/uploads/2008/07/sacom9dragonreport.pdf>)。

⁶⁴马汉青、周四根：“广东总工会公布调查结果：玖龙纸业不是血汗工厂”，“中国新闻网”，转自“新华网”(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05/26/content_8256691.htm)。

⁶⁵ 林百川：“聚焦中国工会新‘维权观’”，《人民政坛》，2007年第2期，第28-29页。

的讲话中，也不时地创造出诸如“抓手”、“叫响”等通俗的词汇来阐述全总对“维权”的高度重视，以期引起工人和社会民众反响。⁶⁶ 针对这一“卖点”，全总在2005年底公布了一套维权机制，这套机制包括了工会宏观参与、基层劳动关系协调、职工民主管理、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预警和处理以及困难职工帮扶等六项制度，旨在加强地方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功能与责任。⁶⁷ 在这套维权机制出台后不足一年，情况发生了变化。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提出要“建立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全总随即做出了反应，2006年12月18日，全总主席王兆国在全总十四届十一次主席团（扩大）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了“党政主导、工会运作的维权格局”的概念，这个概念此后被解释为“五位一体”，即“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配合、工会运作、职工参与”。2006年12月26日，全总机关报 - 《工人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提出：“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中，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政府依法履行职能，承担主要责任。”显然，在这个以党政为主导的维权格局中，全总的角色从对维权活动的主导或者“垄断”退居到了“动员、联系和协同参与”。

全总在将维权机制纳入了党政的工作格局之后，首先是将推行集体协商制度的责任转让给了地方党政部门。全总副主席张鸣起在2008年初的一次讲话中提出，工会和企业只是工资集体协商的两个平等的主体，作为一项工作或工作机制，工资集体协商应当由地方政府主导，要建立政府主导工资集体协商的工作格局。⁶⁸ 从2007年开始，已经有一些省级和市级人大、党政部门出台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对推动工资集体协商作出规定。例如，2007年6月19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要加强对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工会配合、各方协同、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可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和目标措施，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和安排，明确工作职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工人日报》对此作出的评述是，这个文件提高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权威性和工作力度；最大的突破是明确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由“政府主导”。⁶⁹

全总“维权主线”和“五位一体”的维权格局给维权涂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使全总的维权成为一种政治行为；当全总将自己的维权机制纳入了党政的工作格局后，它也就彻底放弃了法律赋予的代表和维护工人权益的首要责任以及与这一责任相关的权利。

⁶⁶ 例如，全总提出，“集体合同制度是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和抓手”；“叫响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的口号”。

⁶⁷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定》，2005年12月12日发布。

⁶⁸ “张鸣起同志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8年1月5日，“全总网站”（www.acftu.net/template/10004/file.jsp?cid=318&aid=72728）。

⁶⁹ 顾威：“辽宁‘两办’通知明确：政府主导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人日报》，2007年7月6日。

三、全总的维权行动

报告期内，全总在维权方面的主要行动包括，推动集体协商要约、介入劳动争议处理、为工人提供法律援助、扩大工会“帮扶中心”的覆盖面等等。

推动集体协商要约

报告期内，全总加大了对集体协商制度的推行力度。2007年4月4日，全总在河北省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该公司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的经验。2008年1月4日，全总召开“加强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座谈会”，在这次会议上，确定将“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设作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核心内容”。2008年4月10日，全总在浙江省杭州温岭市召开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经验交流会，宣传了温岭市总工会在羊毛衫业、水泵业、制帽业等行业签订行业工资标准集体合同的经验。

全总是从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推行集体协商制度的，在其公布的年度统计数据中，推行的结果总是呈正增长态势。例如，全总称，截止2007年底，全国签订综合性集体合同97.5万份，覆盖企业170.4万个，覆盖职工12823.7万人；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10.3万份，覆盖企业74.4万个，覆盖职工3165.1万人；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5.5万份，覆盖企业21.2万个，覆盖职工1323.4万人。⁷⁰ 不过，全总近年来也承认，在集体协商制度的推行中存在单纯追求建制数量，集体协商水平和集体合同质量不高，照搬照抄法规条文，内容过于原则，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可操作性差，约束力不强等问题。⁷¹ 全总第六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2007年）的结果显示，全国有26.7%的普通工人在过去5年内从未增加过工资，全总将这一状况归因于企业没有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⁷²

可以说，十多年来，全总并没有在企业层面建立真正的集体合同制度，这与基层工会“空壳化”有直接的关系，然而，全总并不想从解决这个根本问题入手，动员组织工人进行集体要约与谈判，而是寻求某些推行“捷径”。2008年6月5日，全总发布《关于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意见》，在要求企业工会主动向企业提出集体协商要求，启动集体协商程序的同时，提出，企业工会提出协商要约有困难的，其上一级工会可依法代替基层工会向企业提出协商要约。2008年6月5日，全总发布《关于建立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的意见》，将“集体协商指导员”定义为“由工会组织领导、聘用和管理，负责指导、帮助和参与基层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方或企业代表组织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的人员”，并且确定了“集体协商指导员”的职责任务和聘用条件。⁷³ 从两个文件的内容上看，由上级工会“代行”要约与由“集体协商指导员”代行谈判都是有助于完成全总年度集体合同建制指标的“捷径”，但走“捷径”的严重后果是，将集体

⁷⁰ 全总研究室：“2007年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发展状况统计公报”，2008年5月22日，《中国工运》，2008年第6期，第51-55页。

⁷¹ 王瑜：“我国集体合同建制率和覆盖面不断扩大并寻求新突破”，《工人日报》，转自“全总网站”（<http://www.acftu.net/template/10004/file.jsp?cid=222&aid=56572>）。

⁷² 陈芳、丛峰、季明：“26.7%普通工人过去5年未涨工资”，《新华每日电讯》，2008年3月13日，第1版；建立工资共决机制——全总集体合同部部长张建国答本报记者问，《工人日报》，转自“全总网站”（<http://www.acftu.net/template/10004/file.jsp?cid=222&aid=62302>）。

⁷³ 全总一些地方工会自2005年开始，聘请独立于企业之外并具有谈判能力的专业人员，帮助、指导和参与企业集体协商过程。

合同这种确定企业劳资关系的核心制度从企业中抽离了出来，剥夺了由工人自己决定权益内容和权益水平的机会，使集体合同变得与企业的劳资双方无关了。

报告期内，全总在沃尔玛中国零售分店推行集体合同的活动是走上述“捷径”的实例。2008年6月24日，全总副主席徐德明与沃尔玛（美国）总部副总裁就在沃尔玛中国零售分店签订集体合同进行会谈并达成共识。7月14日，辽宁省沈阳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第一份集体合同；9月19日，全总在北京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称，在中国的沃尔玛108家零售分店全部签订了集体合同，这些合同规定了2008年职工工资的增长幅度，明确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要高于当地的标准并且不包括加班工资和夜班工资，规定了工资的支付时间和支付形式。⁷⁴ 据媒体报道，这些沃尔玛在华零售分店的集体合同文本是由全总与沃尔玛总部拟定的，是“经全国总工会和沃尔玛总部对照中国劳动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多次协调后形成的规范文本”。⁷⁵ 合同文本在发至各分店后，由管理方代表与分店的工会代表正式签署。我们注意到，这是一份未经基层工会真实谈判过程的“集体合同”，它的签订过程也并非顺利，受到了个别基层工会主席的抵制。2008年9月5日，江西省南昌沃尔玛八一店工会主席高海涛对集体合同文本中的一些条款表示异议，并且提出修改意见，店方的答复是，合同文本是沃尔玛与全总协商过的，全国的分店都是这样签的，没有修改的必要。此后，店方避开高海涛，要求各部门派出“职工代表”，对合同草案本文进行表决，9月8日，这份未经修改的集体合同由南昌市另外一家沃尔玛分店的工会主席代签。9月9日，高海涛向店方提交报告，要求“解除劳动合同”。⁷⁶

当全总推行的集体协商被纳入了党政主导的工作格局之后，这一制度自然要受制于“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2008年11月17日发出通知，强调要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局势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并要求各地政府适当降低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暂缓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广东省总工会随后在11月底宣布，对于部分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省总工会将暂停其工资集体协商制度。⁷⁷ 而在2007年12月6日，该总工会曾经会同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发布了《关于贯彻〈劳动合同法〉，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

介入劳动争议处理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该法确定了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中的角色，包括，在劳动争议发生后，劳动者可以请工会出面与用人单位协商和解；工会成员担任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职工代表；地方工会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成员等。2008年7月8日，全总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就工会主动参与劳动争议处理提出了一些设想，包

⁷⁴ 孙宇挺：“沃尔玛中国店全部签集体合同，建工资集体协商制”，“中国新闻网”，转自“新华网”（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8-09/20/content_10081831.htm）。

⁷⁵ 潘跃：“沃尔玛中国工会集体合同签订获突破，19家分店已签合约”，《人民日报》，转自“全总网站”（<http://mnc.people.com.cn/BIG5/7588566.html>）。

⁷⁶ 韦黎兵：“一个基层工会如何与沃尔玛斗法”，《南方周末》，2008年9月18日。

⁷⁷ 吴哲：“广东省总工会：困难企业可暂停工资集体协商”，《南方日报》，2008年11月22日。

括，力争在两年内，使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80%以上；推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工会设立派出庭或仲裁分庭，由派出庭或仲裁分庭独立办案；推动由工会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负责承办案件等等。

提供法律援助

2008 年 8 月 11 日，全总发布《工会法律援助办法》，提出，工会要“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无偿法律服务。”该《办法》将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会设定为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和具备条件的地方产业工会，将各级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限定为劳动争议案件；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案件；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工会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和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该《办法》将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确定为：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代理及其他法律援助形式。根据全总公布的数据，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各级工会建立职工法律援助机构 6178 个；2007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6 万件，提供咨询代书等服务 7.5 万件。⁷⁸

扩大工会“帮扶中心”

从 2002 年起，全总要求各级地方工会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对“困难职工”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⁷⁹ 根据全总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 2 月底，全国困难职工家庭总户数为 481.8 万户，困难职工总人数为 725 万人。⁸⁰ 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县及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已经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975 个，其中省级 13 个、地级 358 个；全国“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共筹集资金 10.1 亿元，其中政府拨款占 40.0%，工会经费占 17.6%，各界捐助占 26.1%。⁸¹ 2007 年 1 月和 12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视察了辽宁省葫芦岛市总工会为困难职工开办的“扶贫超市”和天津市总工会主办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008 年 1 月，全总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工会要把工会法律援助、职工医疗互助保险等工会直接服务职工的工作整合到“帮扶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要将帮扶对象扩展到农民工；要通过建立扶贫超市、爱心医院、爱心药店、爱心学校等形式，向困难职工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全总还提出了在“2009 年全国区县一级将全部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在地市一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立扶贫超市”的目标。⁸²

⁷⁸全总研究室：“2007 年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发展状况统计公报”，2008 年 5 月 22 日，《中国工运》，2008 年第 6 期，第 51-55 页。

⁷⁹ 根据全总办公厅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困难职工是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因下岗失业、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⁸⁰“全总副主席孙春兰：把农民工纳入工会帮扶范围”，“人民网”，转自“新华网”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employment/2008-04/01/content_7895263.htm)。

⁸¹全总研究室：“2007 年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发展状况统计公报”，2008 年 5 月 22 日，《中国工运》，2008 年第 6 期，第 51-55 页。

⁸² 刘羊昉：“全总要求 09 年全国区县一级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中央政府门户网站”，转自“新华网”(http://www.gov.cn/jrzg/2008-01/02/content_849005.htm)。

全总的上述维权行动无疑给工人们带来了一些物质方面的资助和精神方面的抚慰，然而，在维权高度政治化的背景下，这些行动一直是将工人作为被关注和被怜悯的对象，而非参与维权行动的主体。而且，这些施舍式的行动远离企业的层面，对抑制雇主侵权行为和劳资矛盾引发的社会冲突并无任何效应。

第四节 中国劳工通讯的分析与评论

一、对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特点的概括

我们在对100个工人集体维权行动个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以下三个特点：

1、行动诉求具有明显的正义性与自发性。工人集体维权行动诉求的正义性，是指集体维权行动的诉求本身是劳工对改革中被迫承担不公正待遇以及劳动过程中所遭遇的侵权行为的声讨，也是在一个被称为“人民当家作主”、“以人为本”的国度，劳动者在难以获得经济发展成果的应得份额的情况下，为了“体面的劳动”和“体面的生活”所表达的愿望。这些诉求既有充足的法律依据，也有对现行政策的完整解读，体现了在中国劳动法律体系趋于完善的同时，劳工自身权利意识的觉醒与成熟。

工人集体维权行动诉求的自发性，是指这些诉求是工人们在其权益受到侵害之后做出的一种积极反应，这种反应无需外界的鼓动，反应的动力来自工人自身逐渐增长的抗争心理和维权意识。在这些自发性的诉求中，也包含了更多的争取权益的成份。在报告期之前，工人行动诉求主要集中于追讨被侵犯的权益，如国有企业下岗失业工人要求重新就业、提高“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支付被拖欠的社会保险费；外来工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支付工伤经济补偿金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等。在报告期内发生的100个工人集体维权行动个案中，至少有35个案的行动诉求反映了工人们争取权益的愿望，包括，提高工资标准、改善工作条件、缩短工作时间、发放加班工资等等。这种诉求内容的变化表明，工人们不再对雇主的侵权行为与管理方式采取“哑忍”或者“辞工”的消极反抗方式，而是开始以积极的态度与行动争取自己的权益。

2、行动具有了区域呼应和行业“样本”效应。报告期内，一些工人集体维权行动已经扩展到一个地区不同的工厂，形成了相互呼应的集体行动。例如，2007年8月19日，飞煌世亚电业（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宝安区西乡航城工业区工厂的工人举行罢工，抗议厂方大幅度降低工资及增加工作量。次日，该公司位于宝安区沙井镇的工厂工人在获知罢工消息后，也举行了罢工堵路行动。2008年1月9日，广州诚达公司所属的广达鞋业有限公司工人为追讨加班费举行罢工，1月11日，该公司所属的诚荣公司工人也参与了罢工。2008年3月12日，河北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所属棉三分公司工人因要求增加工资举行罢工，该公司所属其他四家分公司的工人随后参与了罢工。这些相互呼应的行动之所以出现，除了发生行动的工厂处于同一区域的地缘因素外，更与行动者所在工厂属于同一公司有关，这些公司实施统一的劳动管理制度，使工人们在行动中容易形成一致的诉求。

2007年春季发生在广东深圳港口的一系列罢工行动具有另外一种典型意义，即“行动样本”的复制。3月24日，深圳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一家货柜服务公司（承包商）发生罢工，3月30日，深圳西部港区的蛇口集装箱码头工人举行罢工，这两次罢工均获得资方的让步。4月7日，深圳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00余名吊车司机开始罢工。我国学者任小平、许晓军在对以上罢工行动考察之后指出，3月份两次罢工的成果使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工人相信，他们有可能以罢工方式争取到权益。⁸³ 这两位学者还注意到，参与“盐田国际”罢工的是港口的“龙吊”和“塔吊”司机，这是两个技术性较强的工种，工人们认为罢工的胜算较大。5月1日，深圳赤湾码头又发生了200余人参与的罢工，参与者也是港口的“龙吊”和“塔吊”司机。我们还可以将报告期内发生的中小学教师罢课和出租车司机罢驶行动看作是两次规模更大的“行动样本”复制，特别是在重庆市出租车司机罢驶行动之后，发生在其他城市的16次类似行动更具复制“行动样本”的特点。

3、行动是对劳资关系调整机制的呼唤。我国学者孙立平认为，当社会利益分化之后，需要一套协调利益关系的机制，包括利益表达机制、利益博弈机制和制度化解决利益冲突的机制。⁸⁴ 反观我国现有的劳资关系调整机制，却存在严重的残缺，由于政府严格管制媒体和互联网的资讯传播，并严格禁止工人自己组织工会，工人们缺少基本的利益表达途径与活动空间；法律层面规定的各种利益表达权利也始终是“虚拟”的权利，公安部门无一例外地拒绝公民提出的游行示威申请，想方设法地拦截公民到高一级政府机关上访；至于已经在工人集体行动中普遍使用的罢工方式，也一直处在法律禁止与容忍的模糊形态，并不具有制度化和法律化的使用空间。在劳资利益博弈机制方面，作为核心的集体谈判制度在全总推行之初即发生了质变，成为不具博弈性质的“集体协商”，即使是这种协商机制，在推行了十数年之后，仍然徒有其名。在劳资关系二百多年的发展史中，19世纪发生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代的工人街头示威，可以认为是工会因缺少集体谈判权利而采取的抗争手段；而21世纪发生在我国的工人集体维权行动，则是全总不能也不会利用集体谈判权利的后果，所谓不能，是全总缺少基层工会这个集体谈判的基础；所谓不会，是全总根本不了解集体谈判的真谛所在。可以说，改革三十年来，我国并没有基本的劳资关系调整机制，即使是中央政府一直致力于建设的劳资冲突解决机制，也仍然是沿袭了计划经济行政权力强力介入的传统。

工人集体维权行动实际上是民间对残缺的劳资关系调整机制发起的挑战，尽管这些行动一直被视为体制外的活动，一直不具有合法的性质，但一部分行动的后果实际上具有调整劳资关系的效应。工人们通过集体的行动，表达了他们的利益诉求，并且迫使资方坐到了谈判桌前，双方通过对话与让步使劳资矛盾得到了解决。在这些个案中，罢工等集体行动成为了工人提出集体谈判要约的一种方式而非工会集体谈判的工具。⁸⁵ 我们也注意到，有一部分个案是在政府介入之后得到解决的，而且解决的速度远比正式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快得多。这些个案说

⁸³任小平、许晓军：“‘双重受托责任’下的中国工会维权机制研究——以工会介入‘盐田国际’罢工事件为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10期，第10-17页。

⁸⁴孙立平著《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6页。

⁸⁵例如，2007年4月7日至8日广东深圳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人罢工、5月1日广东深圳赤湾港工人罢工、12月19日至20日广东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工人罢工和堵路、2008年3月6日至7日广东广州卡西欧电子厂工人罢工和街头示威等个案最后都是通过劳资之间的谈判使争议得到解决的。

明，在缺少劳资关系协调机制的情况下，工人们正在将集体维权行动演变为一一次又一次的协调过程：他们以集体的声音表达了利益的诉求；以集体的力量迫使资方对其侵权的行为做出解释并与工人代表坐下来谈判；以集体的行为引起政府的关注和介入，进而达到以较低的成本追讨或者获得经济权益的目的。这些行动是对完善的、真正的劳资关系协调机制的强有力召唤。

根据斯科特（Scott）的定义，工人集体维权行动可以被看作是日常抵抗（everyday resistance），是社会弱者采取的一种因地制宜的策略，其目的并不是推翻压迫性的体制，而是尝试将他们在现有体制下的损失降到最低，以维持他们的生存。⁸⁶ 不过，这些以日常抵抗形式出现的工人集体维权行动已经成为民间工人运动的发端，行动孕育了工人集体行动网络，锻炼了工人集体行动组织能力，培育了工人集体维权意识，更为重要的是，行动使工人们认识到，在劳资关系中，他们自己才是维护自身权利的主体。

二、对全总现状与未来讨论

如果仅从全总公布的统计数据来看，我们看到的应当是一个政治地位稳固、活动能力提升、维权机制健全、社会影响巨大的中国工会。但根据我们的观察，在这些数据背后，全总作为一个工会组织的前景并不光明，甚至面临生存的困境。在执政党扼杀了全总二十年前的一场工会改革之后，这个号称世界上最大的工会组织就偏离了向“市场经济化”工会转型的轨道，在市场经济逐渐成熟的同时，离企业层面的劳资关系越来越远。⁸⁷ 它为了与执政党“保持一致”，放弃了在劳资关系中工会本应承担的角色，甚至在执政党误读了企业劳资矛盾之后，为了“不犯错误”而随声附和，这样，一方面，造成了执政党在制定劳工政策方面的失误；一方面也使全总逐渐陷入了生存基础危机、活动能力衰退、工会理念混乱、组织身份含混等难以逆转的困境，随着这些困境的持续恶化，全总可能在不远的将来彻底失去其作为“工会组织”的存在价值。

生存基础的危机。在全总令人咋舌的成就背后，潜伏着生存基础的危机。全总从上个世纪末就开始推进基层工会的组建工作，十年来本应造就了一个稳固的基础，然而，现实中的基层工会并非如此。在基层工会的组建中，全总是基于一种对真正工人组织的防范心态，以“防贼”式的思维逻辑来拟定工会组建策略的。按照这一思维，全总要在企业中占住组建工会的先机，以阻止工人自己组织工会或者参加工人自己的组织。在组建过程中，地方工会不会发动工人，不会重视工人参加工会的意愿和组织工会的要求，甚至拒绝工人找上门来提出通过民主选举组织工会的申请。全总的工会组建策略是说服雇主成立基层工会组织，这种策略造就了企业层面大批的“空壳化工会”，工人们说不清楚自己所在的企业是否有工会，也搞不明白自己有无工会会员的身份；大部分基层工会没有专职干部，也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一些名义上的“工会干部”甚至无法告知工会委员会的名单。

⁸⁶ Scott, James,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301.

⁸⁷全总在1988年召开的十届执委会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这份文件提出了在工会与执政党和政府的关系、工会干部人事制度、工会活动等多方面的改革方案。

⁸⁸ 这些以“防贼”式思维建立的“工会”全部被操弄于雇主们的手中，干部人选与活动内容均与工人无关，经费拨缴与组织构成也不受地方工会的管辖，这些挂着工会牌子但没有工会内容的所谓“基层工会”非但不具备为工人维权的能力，有时更成为雇主压制工人的助手甚至在劳动争议的仲裁与诉讼中作为雇主的代理人。在计划经济年代，基层工会在政府行政权力的保障下，尚有一定的生存空间，全总的生存基础尚可维持；在市场经济趋于成熟，政府行政权力从企业撤出之后，基层工会的生存空间已经不复存在，当“空壳化工会”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时，全总的生存基础已经岌岌可危了。在报告期内，全总也为挽救基层工会采取过措施，包括由地方工会招聘基层工会主席，直接委派到企业组建工会；发布保障企业工会主席权益的文件；推行工会主席直选等等。不过，如果全总依然坚持“防贼”式的工会组建策略，地方工会继续以各种“理由”拒绝工人提出的组织工会申请的话，以上措施除了继续编造出一些虚假的数据之外，将无助于缓解全总生存基础的危机。

活动能力的衰退。已经“空壳化”的基层工会自然没有代表和维护工人权益的活动能力，在报告期内，一些地方工会面对“空壳化”的基层工会，只能采取一些“上代下”的补救性措施，由县（区）级工会和乡镇（街道）级工会承担部分基层工会的职责或者代行基层工会的职责。⁸⁹ 地方工会在“收缴”了本应由基层工会履行的职责后，自然感受到了人力资源、权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巨大供求缺口，加之地方工会与企业之间存在着空间距离，无法应对企业层面千差万别的劳资关系，致使所谓“上代下”的措施大多停留在工会的文件上。其实，全总上下各级工会对“空壳化”基层工会的活动能力看得非常清楚，只不过因固守“防贼”式的思维而放弃了发动和组织工人这一解决问题的根本对策，然后就一味地抱怨缺乏各种资源，这恰如一个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女人，重拾早被社会唾弃的恶习而决定缠足，在行动不便的时候，又不愿意把裹脚布打开，反而抱怨没有豪华轿车。

在放弃了从工人当中获取动力资源之后，面对资源的供求缺口，地方工会转而寻求政府方面的资源，形成了“外补内”的活动模式。例如，浙江省义乌市总工会在2000年10月建立了“义乌市总工会法律维权协会”（2005年1月更名为“义乌市总工会职工法律维权中心”）。在这个组织的运作中，工会深感权力资源的不足，在中共义乌市委的协调下，该工会与政府有关部门、媒体和法院建立了横向的协作关系，从而形成了一种“社会化维权”模式。⁹⁰ 这种被全总誉为“工会工作创新经验”的活动模式造成的后果是，原本由地方工会运作的维权机制被行政化和政治化，被纳入了各级党政部门社会治理的框架之内，维权机制包含的经济意义被维护政权稳定的政治意义所取代，使机制变为党政官员的一种统治手段。对全总来说，这种“社会化维权”的模式无异于“自废武功”，一方面，它铲除了培育基层工会活动能力的土壤，使基层工会不可能再通过包括集体谈判在内的行动锻炼和

⁸⁸ 许晓军、李柯：“职工眼中的企业工会 - 企业工会现状调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6年4月，第20卷第2期，第48-52页；韩桓：“关注工会系统的自主利益 - 对基层企业工会的调查与思考”，《〈二十一世纪〉网络版》，2005年第40期（<http://www.cuhk.edu.hk/ics/21c/>）。

⁸⁹ 例如，江苏省昆山市总工会在2004年出台《上一级工会代行基层工会部分维护职责办法》，规定，在出现企业雇主妨碍基层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集体合同；妨碍基层工会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处理；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非法撤换工会干部；长期拖欠工会经费等情况时，上级工会可以代行基层工会的维护职责。王伟：“昆山：上级工会代行基层工会部分职责”，《工人日报》，转自“人民网 - 中国工会新闻”（<http://acftu.people.com.cn/BIG5/6848647.html>）。

⁹⁰ 韩福国等著《新型产业工会与中国工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积累自己的维权能力；一方面，破坏了地方工会保持活动能力的环境，使地方工会因过度依赖党政的权力资源而弱化了自身的维权能力。可以说，全总系统的活动能力已呈整体性衰退之势。

一旦放弃了从工人当中获取动力资源，全总就更加远离企业的劳资关系。观察全总及地方工会近年来的维权行动，除了对一些重大的劳工权益侵权事件做出了“高度关注”、“十分震惊”等反应姿态之外，所能做的不过是一些企业层面之外的事情，诸如提供法律援助、开办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等等。这些“外部维权”和“事后救济”的行动也反映出地方工会既无心也无力介入企业劳资关系的境况。

工会理念混乱。工会是劳资关系的产物，而劳资关系的核心是劳资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关系说到底是一个“零和”的结局，劳工的权益只存在对资方利益的分享之中。在这样一种利益格局内，无论是欧洲国家那些寻求解决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的工会，还是北美国家那些致力于为各自的会员争取经济利益的工会，代表和维护工人的政治权益、社会权益和经济权益都一直是工会的基本理念。工会从领导街头抗争到谋划“议会外游说”；从发动集体谈判到提出“社会契约”，行动目标始终建基于这个基本的理念，也只能建基于这个理念，因为这是一个真正的工会能够建立、生存乃至发展的“根”。全总一直未能对这个工会的基本理念予以清晰的定义和完整的表述，这是全总与执政党关系发展变化的必然结果。在过去的二十年间，全总与执政党的关系呈现出了一条变化的轨迹：从“工会是独立的社会团体，不能在组织隶属关系上等同于党的一个工作部门（1988年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到“工会工作是党的全局工作的一部分，依照党的全局工作来布置自己的工作”（1998年工会十三大），再到“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是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的”（2003年工会十四大），直到中国工会要“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执政使命、推进党的事业而努力奋斗”（2008年工会十五大），这种关系发展的轨迹说明，全总正在从一种依附于执政党的社团组织向一个隶属于执政党的职能部门转变。

在向执政党职能部门方向发展的过程中，全总的组织理念变得愈加混乱，全总在它的组织章程中，已经难以完整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为其确定的代表和维护工人权益的基本职责。以2008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为例，在这个《工会章程》中，全总用287个汉字来阐述其组织的理念，其中，仅有15个字，即“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提及了它的这项基本职责。⁹¹ 在与执政党趋于一体的关系发展中，全总根本不可能在经济转型中形成一套真正的工会理念，只能是迎合执政党在不同时期的统治需要，不断地造出一些新的全总理念。有关全总理念的变化，我们已经在题为“全总维权政治化的分析”的研究报告中做过概括分析，这里毋庸多言。2006年，全总又创造出来一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这个“维权观”的意义

⁹¹ 此段全文是“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并非在于它的“以职工为本，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的内容，真正的意义是它的“中国”和“社会主义”两个定语，这两个定语为全总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理念设计与创造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全总可以根据执政党的要求，在未来的理念“创新”中，对新的理念做出具有“中国特色”或者“社会主义特色”的诠释，以体现中国工会具有的“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根本特点。”⁹²可以预见，在这个可以无限伸缩的空间中，全总工会理念的混乱局面将持续下去。

工会角色含混。改革三十年来，全总以“维权需要”和“便于维权”为名，凭借其垄断的地位和与执政党的关系，为自己的组织机关和干部争取到了巨大的利益 - 全总的各级组织已经从群众性组织变成了社团法人；各级工会的领导干部已经享受到了同级副职的待遇，地方工会的领导人已经在各级党政部门和人大常委会担任了实职；全总的工会经费已经无需收缴而是通过税务部门代为征收。可以说，全总目前享有的法律地位、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已经达到了其八十多年历史的最高点。进入本世纪以来，为了获得和守住这些利益，全总将其工作的重点完全纳入了执政党设计的坐标系中，这个坐标系的原点不是工人的利益，也不会是工会的利益，而是执政党的利益，这个坐标系的横轴是党中央在不同时期的政策，纵轴是党的系统自上而下的工作项目。在这样的坐标系中，全总不断创造出新的“理念”，新的“理念”又驱动着整个工会系统不断游走于这个坐标系中的“贯彻、宣传、救济、防范”等四个象限，分别或者同时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包括，引导职工学习中共中央文件、以组建工会促进中共基层组织的建设、协助下岗失业工人就业、组织外来工的“劳务输出”、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救济城镇贫困家庭、参与“节能减排”活动、招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向政府报告工人集体维权行动的动态，甚至要承担“防范和抵御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工人队伍的渗透破坏活动”的责任。如今，全总已经集中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民政部、公安部乃至国家安全部等党政部门的责任于一身，在这些责任的不断叠加之中，全总正在失去一个工会应有的真实组织身份。

全总组织身份的多元化导致了劳资关系主体的不同反应。对工人们来说，他们对全总的含混身份感到极度困惑，这种困惑已足以使数千万的下岗失业工人在集体维权行动中放弃了对全总各级工会的求助，使二亿多外来工在维权行动中不再向工会提出诉求，工人的集体维权行动总是以政府作为诉求的对象，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不能不说是全总的悲哀。在困惑中，工人们失去了对全总的认同与信任，全总也失去了在工人心目中的权威性。对雇主们而言，他们在发现了全总的含混的身份之后，解除了后顾之忧。一直对工会抱有深仇大恨的沃尔玛之所以同意在中国各城市分店组建工会，正是因为它在解读了这个组织的含混身份之后，得出了全总并非真正工会的结论。可以说，目前的全总实际上面临着一种工人不再相信，雇主也不必当真的尴尬局面。

如果我们一直将全总看作是依附于执政党的一个部门，那么上述的分析其实都是任何没有意义的，也正是因为 we 仍然试图将全总看作一个工会，才做出了上述的分析。观今日之全总，尽管在生存基础出现危机之时依然能够在数据上扩

⁹² 王兆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 在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8年10月17日。

大自己的组织规模，在维权能力的衰退之时依然能够以“自编的故事”来张扬自己的成就，在工会理念混乱之时依然能够“秉承党的旨意”创造新的理论，在组织身份含混之时依然能够凭借垄断地位继续扮演多元的角色，这一切实际上都是拜执政党所赐。如果这些情况继续下去，全总最终可能在膨胀、张扬、创新和混乱之中，彻底成为执政党中央的“工会工作部”，成为政府各部门的一个“集合体”，那么，这样的一个组织也就彻底地失去了工会的实质。另一方面，劳资矛盾将持续的外部化、社会化，工人们针对雇主侵权行为维护自身权益的集体抗争不会停息，我国的工人运动也将在这些无休止的工人行动中发展与成熟。

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已经在2008年下半年波及我国，这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面临的第一次全球性的危机，中央政府为应对这场危机正在全力以赴。我们并不怀疑，以执政党的资源整合能力与社会动员能力，以改革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所积聚的财政能力，这场危机所带来的就业压力和经济衰退等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不过，由于减薪、裁员等引起工人集体行动的诸多因素无法消除，未来工人的集体维权行动规模有可能因经济环境的变化而进一步扩大。当然，这一切也为执政党反思与全总的关系，为全总转型与改革提供了一次机会。尽管我们对执政党是否愿意重新梳理与全总的关系，对全总是否具有转型与改革的意愿并不乐观，但是，两者如果基于平稳渡过这场全球性的危机、基于执政党恢复其合法性的地位、基于全总自身的生存等诸多方面的考虑，倒是都应对这次机会

有客观的认识和实际的行动。

附件

2007 - 2008 年 100 个工人集体维权行动个案概况

时间	行动发生地	人数	行动原因与诉求
2007 年			
1 月 4 日	广东深圳德科洛家具公司	70 余人	因工厂搬迁, 厂方提出解雇工人或者降薪雇用的方案
1 月 31 日	广东深圳煌星轻工制品厂	200 余人	工厂停产, 工人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
4 月 7 日-8 日	广东深圳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0 余人	要求增加工资、提高奖金系数、增加住房补贴、支付加班工资、成立工会
4 月 16 日, 结束时间不详	安徽阜阳市华源纺织厂	数千人	质疑国有资产流失、不满厂领导腐败、要求提高工资标准
4 月 16 日 - 20 日	陕西略阳钢铁厂	2000 多人	不满改制之后工资过低,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 要求查处改制中的贪污问题
4 月 25 日	湖南省冷水江市人工肥料厂	300 余人	对工厂变相破产不满, 要求破产前被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5 月 1 日	深圳赤湾港码头	200 余人	工作时间过长、无加班费、工资低、处罚过重,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增加休息时间
5 月 30 日 - 6 月 1 日	深圳宝丽顺五金塑胶厂	2000 余人	担心企业关闭裁员, 要求提前支付经济补偿金
6 月 1 日	广东东莞钜旺鞋厂	数百人	抗议工作时间过长、工资过低、管理方克扣工资、打骂工人
6 月 5 日	广东东莞法仕家具厂	80 余人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补发加班费、改善伙食
6 月 5 日 - 6 月 7 日	重庆庆铃汽车公司三分厂	540 名退休职工	对厂方提出的房改政策不满
6 月 6 日	广东东莞凯元手袋厂	40 多人	要求改善工作条件、缩短工作时间
6 月 14 日	广东东莞永兴玩具有限公司	2000 余人	公司倒闭, 老板逃逸, 追讨被拖欠的工资
6 月 29 日 - 7 月 20 日	四川双马投资集团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2000 余人	对改制后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标准不满
7 月 26 日	辽宁省黑山县公路管理段养路公司	200 余人	管理方拖欠工资
7 月 25 日 - 7 月 26 日	湖南长沙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1000 余人	要求查处公司领导在改制中私分职工安置费、数亿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7 月 18 日, 结束日期不详	辽宁锦州市公共交通公司	数千人	对改制和工资待遇不满,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
7 月 26 日	江西新余市纺织厂	7000 多人	对改制和工资待遇不满,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
8 月 1 日 - 2 日	江西化纤化工有限公司 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数百余人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
8 月 8 日, 结束日期不详	湖南湘潭市谭家山煤矿	800 余人	对改制后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满
8 月 19 日, 结束日期不详	广东深圳飞煌世亚电业(深圳)有限公司	万余人	抗议厂方降低工资、增加工作量
8 月 23 日, 结束时间不详	四川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数千人	对改制后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满
9 月 6 日, 结束时间不详	湖南江永县银铅锌矿	200 余人	抗议矿长腐败, 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9 月 14 日-16 日	河南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万人	抗议公司领导腐败、对改制后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满
9 月某日	重庆谢家湾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千余名退休工人	对改制后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满
9 月 22 日 - 27 日	安徽铜陵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1000 多人	公司改制后, 要求管理方兑现两年前的集资建房承诺
9 月 26 日	江苏昆山尼赛拉电子有限公司	1000 多人	工作环境存在有毒物质, 厂方扣发体检报告, 工人索要体检报告
10 月 30 日	广东深圳华洋印务有限公司	多名工人	厂方拖欠工资

10月31日 - 11月5日	陕西九棉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 余人	对公司颁发的岗位工资实施方案不满
11月2日	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	100 多人	管理方拖欠工资
11月2日	广东广州日成玩具厂分厂	500 余人	分厂被公司撤销后, 工人追讨加班工资
11月9日	广东广州钧赞陶瓷有限公司	数百人	公司倒闭, 老板逃逸, 拖欠工资
11月10日	四川成都塑料 12 厂	数十人	对私营企业兼并工厂不满
11月23日 - 26日	广东东莞塘厦镇世昕电子厂	700 余人	对厂方因工厂搬迁裁员不满、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满
11月27日	广东东莞厚街镇爱高电子厂	数千人	不满厂方增加膳食扣款、要求增加工资
12月4日 - 5日	海南海口优美内衣有限公司	近 1000 人	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引起恐慌
12月11日-14日	广东深圳元升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近 2000 人	对厂方要求签订的新劳动合同某些条款不满
12月13日	广东东莞玖龙纸业麻涌镇工厂	600 多人	临时工对改为劳务派遣工不满
12月14日	广东广州恒光电子厂	数百人	对厂方要求签订的新劳动合同某些条款不满
12月19日	陕西大荔县城关棉绒厂	60 多人	对企业改制过程中政府“暗箱操作”不满
12月19日-20日	广东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近千人	对公司调整工作时间不满
12月24日 - 25日	河北张家口卷烟厂 (国有企业)	数千人	对厂方未履行增加工资的承诺、强行捐款不满
12月27日	广东佛山南海区某不锈钢制品厂	200 人	对厂方要求先辞职, 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作法不满
12月28日	湖北武汉保温瓶厂	100 余人	抗议政府强行拆迁工人住房
12月31日	广东深圳元升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170 多人	被解雇员工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和经济补偿金

2008 年

1月2日 - 3日	广东深圳沃尔玛配送中心	55 人	要求支付加班费
1月3日	广东深圳宝吉工艺品厂	200 多人	工厂倒闭,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月初	广东深圳百达实业公司	近千人	工厂搬迁裁员, 厂方未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月4日 - 8日	广东深圳信辉实业公司联明厂	800 多人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补发工资差额
1月9日 - 11日	广东广州广达鞋业有限公司	4000 余人	要求支付加班费
1月10日	四川成都富森木业公司	200 余人	对厂方要求签订的新劳动合同某些条款不满
1月12日 - 14日; 4月15日	湖北十堰市公共交通公司	900 余人	抗议公司克扣工资
1月14日	广东江门“五月花酒店”	50 多人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月14日	马士基集团广东东莞厂区	数百人	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满, 抗议保安人员打人
1月20日 - 21日	广东东莞太阳茂森金属制造厂	数百人	抗议厂方使用新的工资计算方法, 克扣工资
1月20日	广东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近千人	抗议厂方使用新的工资计算方法, 克扣工资
1月21日	广东中山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不详	对厂方要求签订的新劳动合同某些条款不满
1月24日 - 25日	陕西西安市火车站货运场	人数不详	不满工资过低、工作强度过大
1月25日	湖北云梦县金梦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 多人	要求厂方偿还改制时拖欠的社会保险费、集资款和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

2月13日	广东广州番禺利昌鞋业有限公司	250人	公司倒闭,老板逃逸,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金
2月18日,结束时间不详	四川三台县棉麻集团第一纺织有限公司	2800人	公司改制,要求支付买断工龄的经济补偿金
2月26日	山东省菏泽市几个纺织厂	300余退休工人	要求发放取暖费、增加退休金
2月27日	广东佛山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区内某钢管厂	100余人	抗议厂方降低工资标准
3月2日	广东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0多人	对厂方裁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满
3月5日-11日	广东惠州博罗县立森木器有限公司	1500人	抗议厂方克扣工资,对厂方要求签订的新劳动合同某些条款不满
3月6日-7日	广东广州卡西欧电子厂	数千人	不满厂方调整工资标准
3月12日-3月18日	河北石家庄常山纺织有限公司下属四个棉纺厂(国有企业)	7000-8000人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改善福利待遇
4月初,结束日期不详	江苏无锡普利司通轮胎公司	数百人	不满厂方增加工资幅度太低以及因增加工资而取消大部分福利
4月7日-14日	湖南长沙重型机器厂、华云机器厂	数千人	要求解决企业改制后的经济补偿金和安置费问题、惩处腐败
4月23日-24日	广东深圳东方工业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数十人	要求厂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后支付拖欠的加班费
5月8日	山西大同水泥厂	1000多人	工厂改制后,要求厂方支付改制前拖欠的社会保险费
6月1日	云南昆明远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0多人	抗议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7月7日	贵州贵阳耐火材料厂	数百人	在工厂被拍卖后,要求获得基本生活保障
7月20日	广东佛山三水某陶瓷厂	百余人	工厂停工,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0月1日	河南省焦作市水泥厂	100余人	在工厂破产后,要求获得基本生活保障
10月6日	河南省焦作市焦作纺织厂、焦作起重机厂	1000多人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0月8日-9日	浙江绍兴江龙公司江龙印染厂	4000余人	公司倒闭,老板逃逸,拖欠工资
10月16日	广东广州番禺区南村镇元岗村某工厂	近50余人	工厂破产,老板逃逸,拖欠工资
10月27日	江苏吴江春宇纺织有限公司	1000余人	工厂停工,老板逃逸,拖欠工资
10月28日	港资宜进利集团广东深圳宝安区工厂	700多人	抗议政府拖延劳动仲裁、要求清盘公司支付欠薪和经济补偿金
11月1日	四川成都温江光华巴士公司	数十人	要求提高工资标准
11月4日	吉林省吉林市财富广场建筑工地	数百人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1月8日-10日	江苏姜堰扬动柴油机厂	数百人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1月11日	广东广州市某工艺品厂	40余人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1月12日	广东深圳美福瓦纸品(深圳)有限公司	100多人	公司停产,工人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1月13日	航天工业部贵州贵阳三四零五工厂	1000多人	对奖金分配不满,要求撤换工厂现任厂长
11月14日	湖北武汉市5家工厂	近百退休工人	要求提高养老金标准,要求获得医疗保障
11月20日	广东佛山汇智源陶瓷有限公司	300余人	工厂倒闭,老板逃逸,拖欠工资
11月25日	广东东莞开达玩具厂	500多人	抗议厂方突击裁员,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1月25日	广东广州圣泉鞋厂	80多人	工厂倒闭，老板逃逸，拖欠工资
12月3日	广东省韶关冶炼厂	数百名工人	对转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不满
12月2日	蒙牛乳业深圳乌日娜贸易公司东莞分公司	近200人	对公司突击裁员不满
12月3日	湖南株洲太子集团	近千人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2月8日	四川省自贡市纺织厂	数百人	在工厂破产后，要求解决就业和生活问题
12月9日 - 10日	上海宜鑫实业公司下属免鑫电子元件厂	1000余	工厂停产后，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和高温补贴
12月17日	海南三亚天著花园工地	40多人	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2月18日 - 19日	广东东莞润宏鞋厂	200多人	工厂停产，老板逃逸，拖欠工资
12月19日	广东东莞温塘工业区建荣箱包厂	300余人	工厂倒闭，老板逃逸，拖欠工资
12月23日	广东东莞祥成鞋厂	数百人	工厂停产，要求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12月29日	重庆彭水县粮食局	200多人	要求公开公正的改制，要求在改制中维护工人的权利

个案来源：自由亚洲电台、大纪元网、广东物流信息网、阿波罗新闻网、泛珠三角物流网、民生观察网、中新海南网、大洋网、金羊网、新浪网、陕视网论坛、新闻猎手网、人民网、人民网（全总新闻中心）、全球纺织网、佛山陶瓷网、南方报业网、自由圣火网、南方都市报、香港明报、香港文汇报、星岛日报、羊城晚报、新快报讯、钱江晚报、生活新报、信息时报、广州日报、中国经济时报、新京报、南风窗、凤凰周刊、中国劳工通讯。

* * * * *

“中国劳工通讯”其他研究报告与发表日期如下：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一

利益的冲突与法律的失败：中国劳工权益分析报告（2004年11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二

官商较量与劳权缺位：中国职业安全卫生报告（2005年4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三

挣扎在去留之间：中国广东省东莞女工状况的调查笔录整理报告（2005年6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四

中国工人运动观察报告(2000-2004)（2005年9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五

致命的粉尘：中国广东地区珠宝加工业矽肺病个案分析报告（2005年12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六

有效的工人组织：保障矿工生命的必由之路——中国煤矿安全治理研究报告（2006年3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七
关于中国童工现象的实地考察报告（2006年5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八
“以人为本”？：煤矿矿难遗属谈话的启示（2006年11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九
中国工人运动观察报告(2005-2006)（2007年5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十
集体合同制度是调整雇佣关系的必然选择（2007年9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十一
公力救济在劳工维权过程中的异化：对三起工伤（职业病）索赔案的分析（2007年12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十二
从“状告无门”到“欲加之罪” - 对工人集体行动演变过程的分析（2008年3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十三
终结“法外运行”的雇佣关系 - 论《劳动合同法》对工会角色的定位（2008年7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十四
谁来维权 为谁维权 - 论全总维权的政治化及中国工会运动的出路（2008年12月）